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籍管理手冊(含相關法規)

※公用法規列入移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目錄】

壹、	總則	1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報表函報日程表	1
二、	學籍管理基本流程圖	2
三、	基本規定	4
四、	報核事項	4
五、	函報各種名冊封面、封底格式及填寫範例	5
貳、	新生	16
一、	新生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16
二、	注意事項	17
三、	新生名冊格式及填表範例	18
四、	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填寫範例	22
參、	學生學籍表(以下簡稱學籍表)	24
一、	學籍表處理基本流程圖	24
二、	注意事項	25
三、	學生學籍表、成績證明書格式及填寫範例	25
肆、	轉學	30
一、	轉學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30
二、	注意事項	31
三、	轉入學生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33
伍、	學籍異動	36
一、	學籍異動處理基本流程圖	36
二、	注意事項	37
三、	學籍異動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39
陸、	借讀	44
一、	借讀作業基本流程圖	44
二、	注意事項	45
三、	借讀申請書(範例)	46
四、	借讀學生名冊填寫範例	47
柒、	緩徵	49
一、	注意事項	49

二、申請緩徵(原因消滅)作業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50
捌、 畢業	54
一、畢業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54
二、注意事項	55
三、延修生	55
四、畢業生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56
五、填發畢業證書	59
玖、 代碼總覽	73
一、學校代碼之含義表	73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74
三、高級中等學校群別、科別代碼	84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號編碼標準	96
五、新生入學資格代碼一覽表	97
六、他校轉入資格代碼一覽表	98
七、異動代碼一覽表	99
八、新生保留錄取資格代碼一覽表	104
九、借讀代碼一覽表	104
十、性別代碼一覽表	104
十一、 特殊身分代碼一覽表	105
壹拾、 附則	106
壹拾壹、 函報學籍名冊公文範例	107
一、新生名冊	107
二、新生名冊、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	108
三、轉入學生名冊	109
四、學籍異動名冊	110
五、申請緩徵	111
六、緩徵原因消滅	112
七、畢業生名冊	113
八、延修生名冊	114
九、延修生異動名冊	115
十、延修生畢業名冊	116
十一、 借讀學生名冊	117
壹拾貳、 學籍管理相關法規	118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118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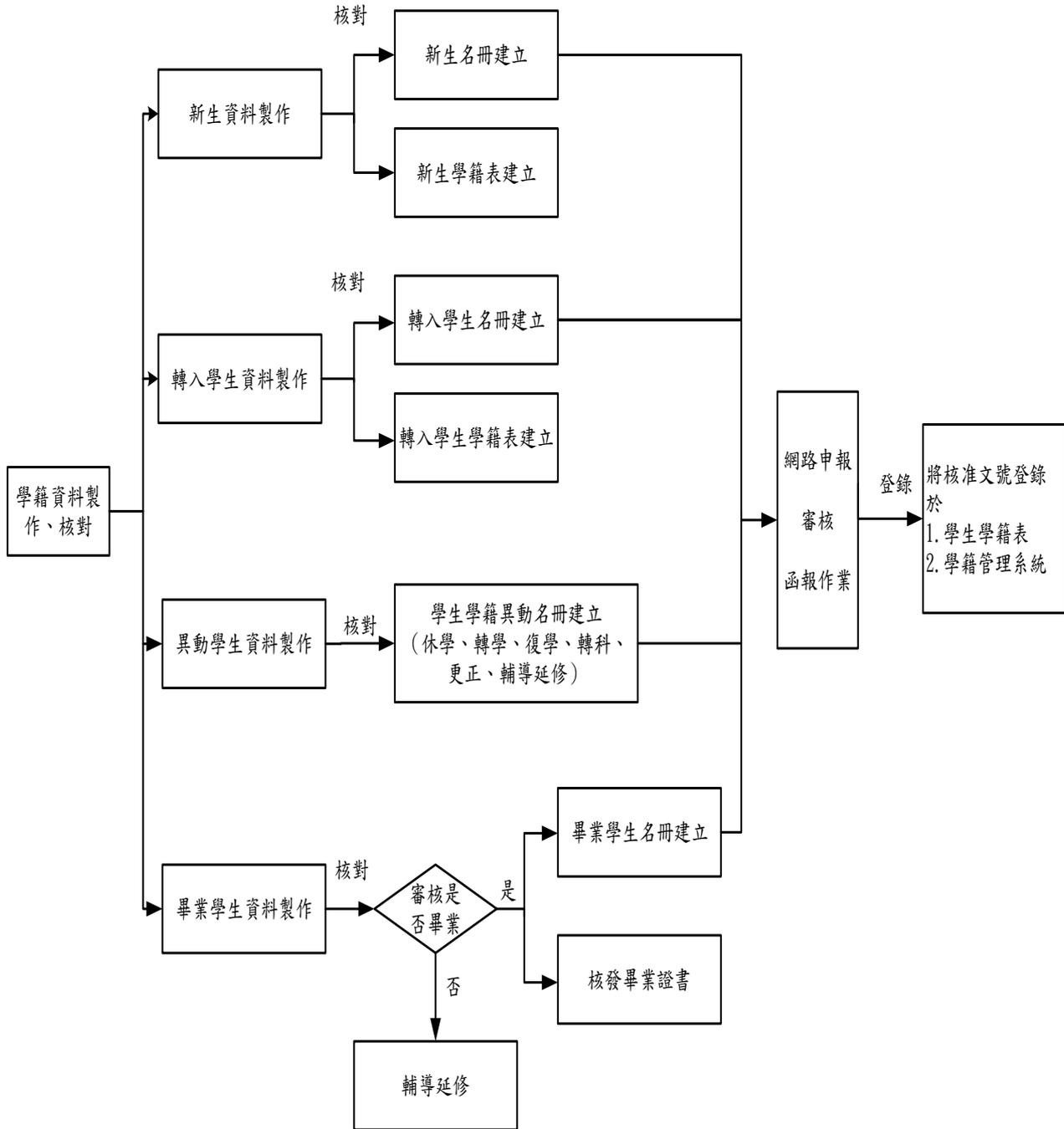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135
四、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學生人數處理原則	141

壹、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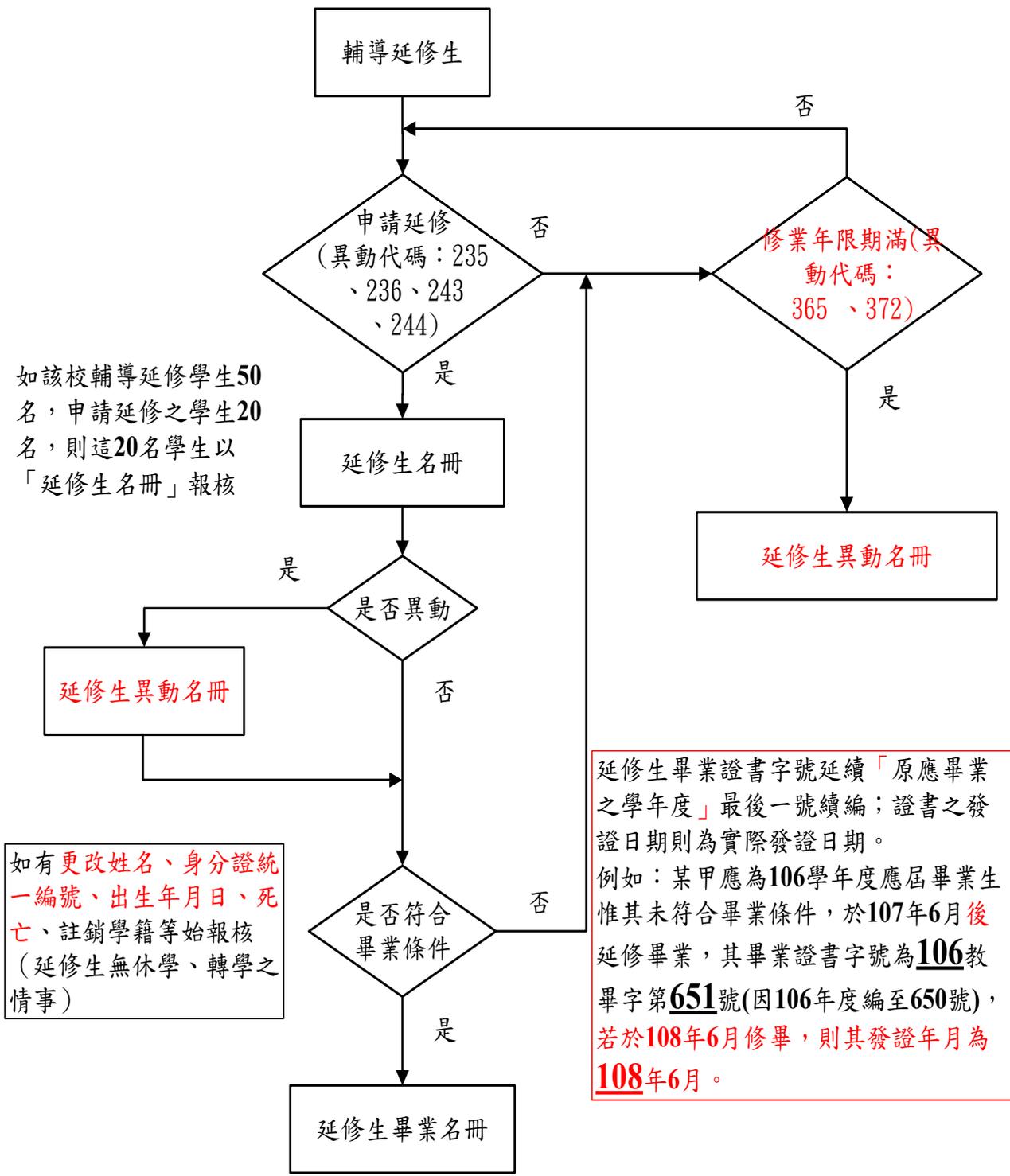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報表函報日程表

編號	報表名稱	電子檔上傳時間	函報日期	備註	
1	第2學期末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8月1日~8月31日	9月30日前	1.本名冊可與畢業生名冊併案備文函報 2.填造表冊依當年3月1日至7月31日止(第2學期)	
2	第2學期學生學籍異動名冊(歷屆畢業生)	8月1日~8月31日	9月30日前	使用「學生學籍異動名冊(歷屆畢業生)」報表	
3	第2學期末延修生名冊 延修生異動名冊 延修生畢業名冊	8月15日~9月15日	9月30日前	使用「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報表	
4	畢業生名冊	8月15日~9月15日	9月30日前	未符合畢業條件者，應以異動代碼「364 輔導延修」填報於「學生學籍異動名冊」，核准後再申報「畢業生名冊」	
5	新生名冊	8月21日~9月20日	9月30日前	使用「新生名冊」報表	
6	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	8月21日~9月20日	9月30日前	使用「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報表，與新生名冊併案備文函報	
7	第1學期初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9月1日~9月25日	9月30日前	填造表冊依當年8月1日到9月20日止(第1學期)	
8	第1學期轉入學生名冊	9月1日~9月25日	9月30日前	使用「轉入學生名冊」報表	
9	第1學期初延修生名冊 延修生異動名冊 延修生畢業名冊	9月1日~9月25日	9月30日前	使用「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報表	
10	第1學期末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1月21日~2月28日	3月20日前	填造表冊依當年9月21日到隔年1月31日止(第1學期)	※上傳時間若適逢春節連假，則系統暫停服務
11	第1學期學生學籍異動名冊(歷屆畢業生)	1月21日~2月28日	3月20日前	使用「學生學籍異動名冊(歷屆畢業生)」報表	
12	第1學期末延修生名冊 延修生異動名冊 延修生畢業名冊	1月21日~2月28日	3月20日前	使用「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報表	
13	第2學期初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3月1日~3月15日	3月20日前	填造表冊依當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第2學期)	
14	第2學期轉入學生名冊	3月1日~3月15日	3月20日前	使用「轉入學生名冊」報表	
15	第2學期初延修生名冊 延修生異動名冊 延修生畢業名冊	3月1日~3月15日	3月20日前	使用「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報表	
16	借讀學生名冊	借讀前	借讀前	原學校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借讀	

二、學籍管理基本流程圖



學籍管理基本流程 圖 1



附註：

- 1、延修學生兵役問題，應由學校權責單位主動辦理。
- 2、235延修生(一)限用於第1年申請延修者、236延修生(二)限用於第2年才申請延修者（第1年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規定者，可使用243延修生(三)、244延修生(四)。
- 3、365修業年限期滿限用於已申請延修學生，372修業年限期滿(不計人數)限用於未申請延修學生。

學籍管理基本流程 圖 2

三、基本規定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所屬國立及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學籍有關事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特訂定本管理手冊。另有關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流程,請參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流程參考手冊。
- (二) 學校應依學生學籍表之內容、格式建立詳細資料,學校之新生名冊、異動、轉學、借讀、畢業、延修、緩徵等有關事項,須依規定及時間報部備查;前項學籍資料並應永久保存。
- (三) 學校於填報學生學籍表冊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各類學籍表冊應分科、分年級及學號順序繕寫為原則,分年級綜合裝訂(不分科),每科末尾加填學生合計數(國字大寫或阿拉伯數字),頁與頁間加蓋騎縫章。
 2. 各類科名冊,應參照「類科代碼一覽表」之科別全名繕寫,如:「資料處理科」,不可簡稱為「資處科」,餘類推。
 3. 學籍名冊應加封底面,並裝訂成冊。封面繕寫學校名稱、代碼、學年度與學期年級別並註明名冊、科別名稱及班級學生數等;封底繕寫年月日加蓋學籍承辦人、承辦組長、業務主任及校長之職名章。
 4. 學校新生名冊報部備查之核准年月日文號,即為學生學籍文號。

四、報核事項

請依本管理手冊規定期限上網申報,並列印1份報部。

- (一) 新生名冊及相關統計表:學校應於每學年,依學籍表格式造具名冊報部。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證件由學校自行審核。
- (二) 轉入學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學校每學期造具名冊報部。
- (三) 畢業生名冊:畢業生資格由學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期限內,造具名冊報部。
- (四) 日間部、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進修部、產學合作班、臺德菁英班、建教僑生專班、實驗班,除在各種表冊封面、內頁註明外,函報公文內亦須註明如日間部、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進修部、產學合作班、臺德菁英班、建教僑生專班、實驗班等。
- (五) 本手冊所列各種名冊、報表範例,供學籍承辦人參考,修正時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系統公告為準。

五、函報各種名冊封面、封底格式及填寫範例

(一) 封面格式及填列範例(由學籍管理系統產生)

1. 封面格式 (A4 格式紙張)

(1) 格式一

校名： _____	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異動名冊(期初/期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生名冊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_____ 年級	填報年月日： _____
(班別)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班級 人數 科別 </div> <div style="width: 45%;"> 項目 </div> </div>	核 定 班 數	核 定 學 生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新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合 計	0	0	0	0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2) 格式二

校名： _____	代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異動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畢業名冊
_____ 學年度	填報年月日： _____	(班別)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項目 班級 人數 科別	輔導 延 修 學 生 數	未 申 請 延 修 學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合 計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2. 封面填列說明

- (1) 前列封面格式係分別供高級中等學校函報新生名冊、轉入學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畢業學生名冊、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使用。
- (2) 前列封面格式中所含代碼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校名及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P.74)及「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對照表」填列。科別之先後依代碼之順序填列。
- (3) 例如函報之名冊為「新生名冊」則在新生名冊前之方框打。填報日期如為107年9月20日則填107/9/20(參P.8)。
- (4) 各種名冊封面應行填列之欄位說明：
 - A. 新生名冊(參P.8):填第01、02、03、04欄。
 - B. 轉入學生名冊(參P.9):填第01、02、03、04、05、06、10欄。
 - C. 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參P.10):填第01、02、03、04、05、07、08、09、10欄。(一年級第1學期之「原有學生數」,填列實招新生數)。
 - D. 畢業生名冊(參P.11):填第01、02、03、04、05、11欄。
 - E. 延修生名冊(參P.12):填第01、02、03、04、07欄。
 - F. 延修生異動名冊(參P.13):填第01、03、05、06、07欄。
 - G. 延修生畢業名冊(參P.14):填第01、02、03、07、08欄。
- (5) 學籍名冊封面與內頁之關係：
 - A. 造報各類學籍表冊時,請將封面各欄依規定詳實填列。
 - B. 本校學籍減少代碼一覽表(參P.101)中代碼欄位有※,在封面上不再列入減少學生數,並在名冊內頁中「備註」欄位中註明「不計人數」。
 - C. 重讀學生,重讀年級學生數應增列。
- (6) 為使學籍表冊封面正確顯示各年級科別人數狀況,學校函報學籍表冊封面時要合乎「原有學生數」+ (「轉入學生數」或「增加學生數」) - 「減少學生數」= 「現有學生數」。其中「原有學生數」為上次學籍報部後之「現有學生數」。
- (7) 函報資料以封面為準,封面所列資料得使用各種相關名冊報表於其內頁表示。
- (8) 封面以分校、分部、分年級列印,報表「分科列印、分年級裝訂」。
- (9) 名冊裝訂,依「新生名冊」、「轉入學生名冊」、「學籍異動名冊」(增加學生數、減少學生數、更正學生數)、「畢業生名冊」、「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分別裝訂成冊。
- (10) 於該年級封面相關位置以顯示使用報表種類。
- (11) 學校各種名冊函報日期須依規定辦理,逾期函報者,追究其責任。所報之名冊經本部備查後,應將備查日期及文號加以填載於學生學籍表內及學籍管理系統。

3. 封面填寫範例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異動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生名冊
107 學年度第 <u>1</u> 學期 <u>1</u> 年級		填報年月日： <u>107/9/20</u>	
日間部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班級 人數 科別 </div> <div style="width: 45%;"> 項目 核定 學生 班 數 核定 學生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div> </div>	核定 班 數	核定 學生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綜 合 高 中	1	40	1	40							
食 品 加 工 科	1	40	1	41							
畜 產 保 健 科	1	40	1	42							
機 械 科	1	40	1	39							
汽 車 科	1	40	1	42							
電 子 科	1	40	1	40							
電 機 科	1	40	1	40							
化 工 科	1	40	1	41							
生 物 產 業 機 電 科	1	40	1	40							
合 計	9	360	9	365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入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異動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生名冊
107 學年度第 <u>1</u> 學期 <u>2</u> 年級		填報年月日： <u>107/9/20</u>	
日間部			

欄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班級 人數 項目 科別	核定 班 數	核定 學 生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新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綜 合 高 中	1	40	1	38	38	2				40	
食 品 加 工 科	1	40	1	36	36	1				37	
畜 產 保 健 科	1	40	1	40	40					40	
機 械 科	1	40	1	39	39					39	
汽 車 科	1	40	1	36	36					36	
電 子 科	1	40	1	40	40					40	
電 機 科	1	40	1	40	40					40	
化 工 科	1	40	1	37	37					37	
生 物 產 業 機 電 科	1	40	1	40	40					40	
合 計	9	360	9	346	346	3				349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說明：

1. 本表適用於他校轉入、本校不同學制轉入(不含普通科、職業類科、綜合高中互轉)。
2. 轉入學生名冊封面上，當學年度核定科別及 01 至 05 欄均應臚列，不可僅列有轉入學生數之科別及相關欄位。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學生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籍異動名冊(期初)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生名冊
107 學年度第 <u>1</u> 學期 <u>2</u> 年級		填報年月日： <u>107/9/20</u>	
日間部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班級 人數 科別	核 定 班 數	核 定 學 生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新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綜 合 高 中	1	40	1	38	38			1	3	37	
食 品 加 工 科	1	40	1	36	36					36	
畜 產 保 健 科	1	40	1	40	40					40	
機 械 科	1	40	1	39	39					39	
汽 車 科	1	40	1	36	36					36	
電 子 科	1	40	1	40	40					40	
電 機 科	1	40	1	40	40					40	
化 工 科	1	40	1	37	37					37	
生 物 產 業 機 電 科	1	40	1	40	40					40	
合 計	9	360	9	346	346			1	3	345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說明：

1. 學籍異動名冊封面上，當學年度核定科別及 01 至 05 欄均應臚列，不可僅列有異動之科別及相關欄位。
2. 校內轉科時，新轉入科別於 07 填增加學生數，新轉出科別於 08 填減少學生數。
3. 重讀時，原應升上之年級為減，重讀之年級為增。
4. 同一學生如辦理本校學籍減少代碼一覽表（參 P. 101）中代碼欄位有※者，不得再列入減少學生數扣減。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轉入學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異動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學生名冊
106 學年度第 <u>2</u> 學期 <u>3</u> 年級		填報年月日： <u>107/9/25</u>	
日間部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班級 人數 科別	核 定 班 數	核 定 學 生 數	實 招 班 數	實 招 新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轉 入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綜 合 高 中	1	40	1	40	40						40
食 品 加 工 科	1	40	1	39	39						39
畜 產 保 健 科	1	40	1	41	39						39
機 械 科	1	40	1	40	39						39
汽 車 科	1	40	1	37	35						35
電 子 科	1	40	1	40	34						34
電 機 科	1	40	1	40	39						39
化 工 科	1	40	1	39	39						39
生 物 產 業 機 電 科	1	40	1	38	38						38
合 計	9	360	9	354	342						342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說明：

1. 畢結業生名冊封面上，當學年度核定科別及 01 至 05 欄均應臚列。
2. 05 原有學生數應與應屆畢業生當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籍異動名冊現有學生數相同，且與本畢業名冊 11 畢業學生數相同。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修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異動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畢業名冊
<u>106</u> 學年度	填報年月日： <u>107/9/20</u> 日間部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項目 班級 人數 科別	輔導 延修 學生 數	未 申 請 延 修 學 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綜 合 高 中	1	0	0	1			1	
畜 產 保 健 科	1	0	0	1			1	
汽 車 科	1	0	0	1			1	
電 子 科	1	0	0	1			1	
合 計	4	0	0	4			4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說明：

1. 延修生名冊上 01 指輔導延修學生數，03 指報部核准後延修學生數（第 1 次報部時為 0 人，第 2 次為第 1 次延修剩餘人數）。
2. 延修生名冊填寫 01、02、03、04、07。
3. 延修生年度以應屆畢業時學年度。

校名：國立西螺農工

代碼：090402

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

105 學年度

填報年月日：107/9/20

日間部

欄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項目 班級 人數 科別	輔導延修學生數	未申請延修學生數	原有學生數	增加學生數	減少學生數	更正學生數	現有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綜合高中	1		0		0	0	0	
汽車科	1		1		1	0	0	
電子科	1		1		1	0	0	
合計	3		2		2	0	0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說明：

- 延修生名冊上 01 指輔導延修學生數，03 指報部核准後延修學生數（第 1 次報部時為 0 人，第 2 次為第 1 次延修剩餘人數）。
- 延修生異動名冊填寫 01、03、05、06、07。
- 延修生年度以應屆畢業時學年度。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異動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修生畢業名冊
<u>105</u> 學年度	填報年月日： <u>107/9/20</u>	日間部

欄 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項目 班級 人數 科別	輔導 延修 學生 數	未 申請 延修 學生 數	原 有 學 生 數	增 加 學 生 數	減 少 學 生 數	更 正 學 生 數	現 有 學 生 數	畢 業 學 生 數
綜 合 高 中	1	0	1				0	1
汽 車 科	1	0	1				1	0
電 子 科	1	0	1				1	0
合 計	3	0	3				2	1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說明：

1. 延修生名冊上 01 指輔導延修學生數，03 指報部核准後延修學生數（第 1 次報部時為 0 人，第 2 次為第 1 次延修剩餘人數）。
2. 延修生畢業名冊僅填寫 01、02、03、07、08。
3. 延修生年度以應屆畢業時學年度。

(二) 封底格式：(A4 格式紙張)

學籍承辦人： (蓋章)

承辦組長： (蓋章)

業務主任：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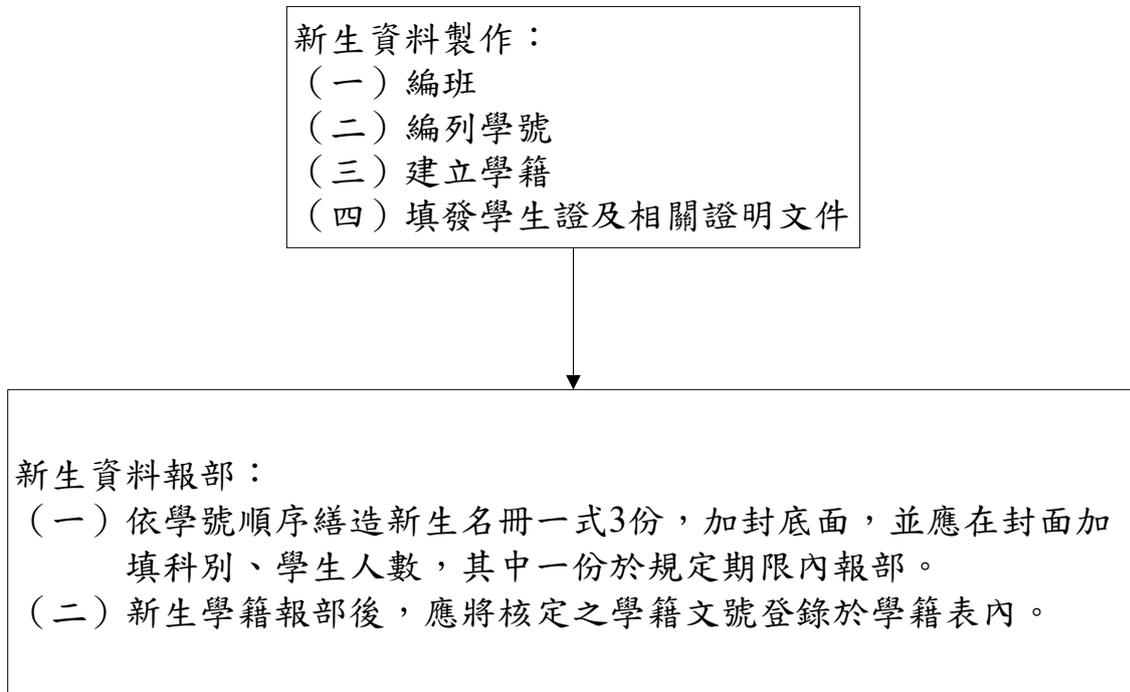
校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校印)

貳、新生

一、新生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二、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招收新生，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4~41 條)，學籍管理辦法(第 2、7、8、9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校應依本部核定之科別、班數、名額招收新生，不得任意調整科別或超收學生，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三)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學生未選擇之原學校應至學籍管理系統勾選註銷確認，配合完成學籍申報作業流程)
- (四) 學校新生於註冊後，應依規定編班及編列學號，並建立學籍與核發學生有關證明文件。
- (五) 學校對新生入學資格之審核：
- (六) 繳驗報到通知單，是否與榜示相同。
- (七) 核對入學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是否有誤。
- (八) 收畢(結)業證書，並詳加審查，審核無誤於新生名冊報部備查後，發還學生。
- (九) 收相片備用。
- (十) 編班確定後，編列學號。學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號編碼標準編列。
- (十一) 填發學生證。
- (十二) 依學號順序繕造新生名冊，加封底面，並應在封面加填科別、學生人數，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 (十三) 新生學籍報部備查後，應將學籍文號登錄於學籍表內及學籍管理系統。
 1. 依學籍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2. 新生因故得於錄取報到後、註冊(開學日)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3. 學校應以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併同新生名冊報部。
 4. 新生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占當學年度核定名額，俟其保留原因消滅，屆期返校就學，不占該學年度核定名額。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二) 新生名冊填寫說明

1. 本名冊所含代碼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代碼欄先填學校代碼次填科別代碼，校名與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P. 74) 及「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及對照表」填列。
2. 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代碼欄	先填學校代碼，次填科別代碼
性別	男 1，女 2
出生日期	如出生於民國 88 年 2 月 27 日應填列為 88/02/27
入學資格	1. 新生入學資格代碼 (參考 P. 97) 2. 入學資格學校名稱，入學資格代碼為 005、010 時免填。 3. 學校所在地代號 (參考 P. 73)，無對應代碼則免填。
特殊身分	特殊身分代碼 (參考 P. 105)
身分證統一編號欄	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僑生、外國學生、港澳學生請於內填註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號碼
備註欄	若為大陸學歷請加註學歷採認核准文號及核准日期。

3. 特殊教育學校報備幼稚部、國小部及國中部新生名冊時，『新生入學資格代碼』請填「008」，俾利查考。另幼稚部及國小部入學資格欄，請查填該生先前就讀(安置)之幼托或社會福利機構等。如無，請填寫「未曾就讀(安置)幼托或社會福利機構」。
4. 名冊之列印，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5. 分科列印後，應在姓名欄填列學生合計數，如學生數為 38 人應填為 38 名。封面上應以阿拉伯數字列印「實招新生數」，以利核對。
6. 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學籍承辦人、承辦組長、業務主任及校長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7. 名冊由系統列印後，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三) 新生名冊填寫範例

新生名冊

代碼： 090402 - 109

校名： 國立西螺農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綜合高中

日間部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特殊 身分	入學資格		備註
711001	張○甲	92/05/23 F130485555	1	男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02	許○乙	91/10/16 AC55555171	1	男	5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03	陳○丙	91/12/28 K123055555	1	男	1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04	陳○丁	92/04/15 F130142444	1	男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05	曾○戊	92/04/25 H124476666	1	男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06	楊○己	92/01/12 J122919999	1	男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07	劉○庚	91/10/15 FA30490000	1	男	5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08	謝○辛	92/03/18 H125081111	1	男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09	王○壬	91/12/21 X220578888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10	王○癸	92/06/05 L200457777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11	吳○甲	92/04/23 A230146666	2	女	1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12	林○乙	92/08/12 A230128888	2	女	1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13	金○丙	91/10/31 L222618888	2	女	1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14	高○丁	91/10/08 A226901111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15	高○戊	92/08/02 A270034444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16	張○己	92/08/29 A226977000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17	陳○庚	91/09/08 H224121111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18	陳○辛	91/09/30 M229197777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西螺國中	畢
711019	陳○壬	91/10/24 A229728888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斗六國中	畢
711020	陳○癸	91/10/08 A222202555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斗六國中	畢
711021	陳○甲	92/06/16 A228690000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斗六國中	畢
711022	彭○乙	91/09/07 A230010000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斗六國中	畢
711023	曾○丙	92/06/19 F229619999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斗六國中	畢
711024	黃○丁	92/03/14 A229876666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斗六國中	畢
711025	詹○戊	91/09/05 H224860000	2	女		09 001	雲林縣縣立 斗六國中	畢

第 1 頁，共 1 頁

四、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填寫範例

(一) 封面範例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	
<u>107</u> 學年度	填報年月日： <u>107/09/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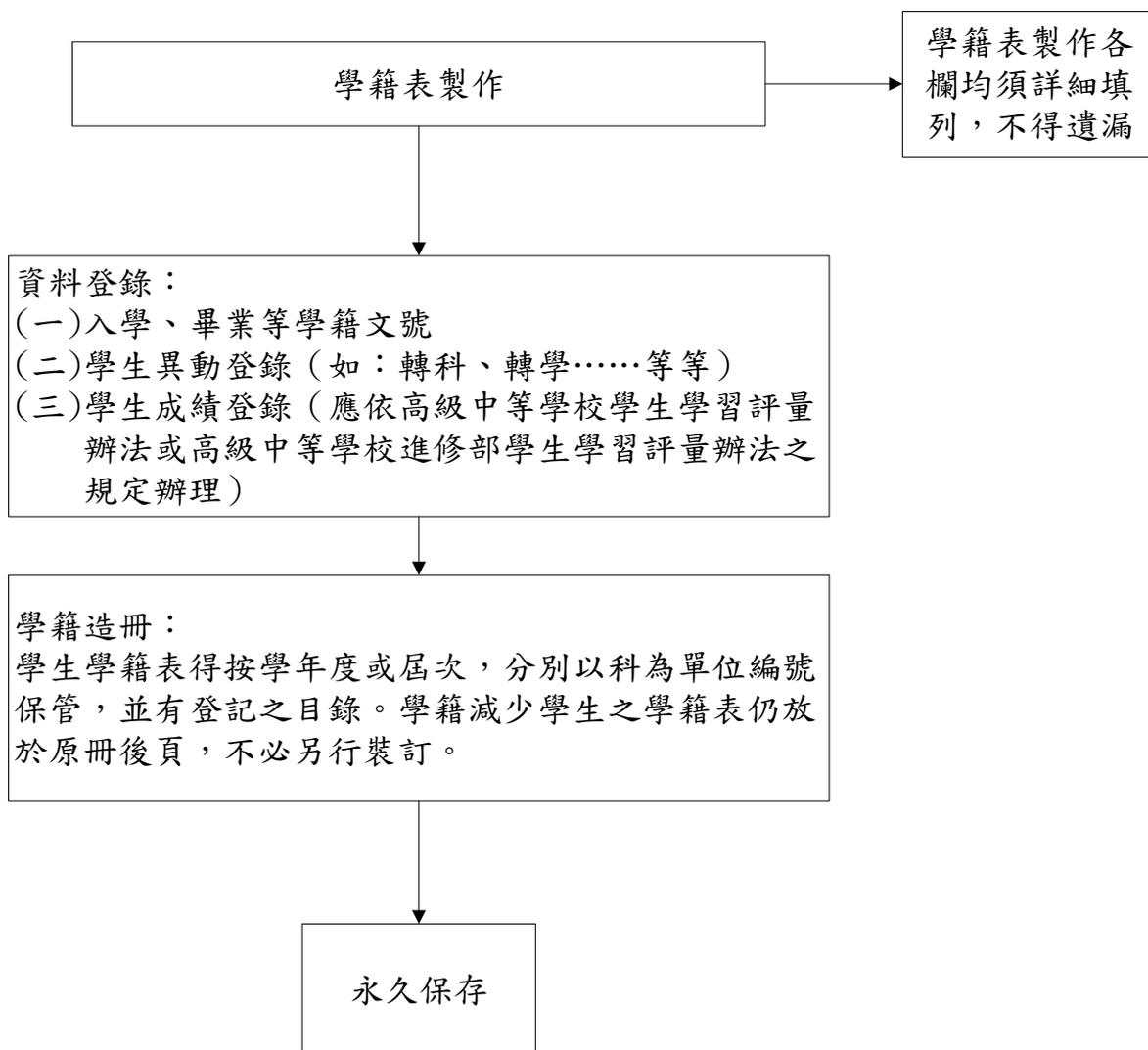
欄 位	01	02	0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班級 人數 科別 </div> <div style="width: 50%;"> 項目 </div> </div>	數 懷 因 孕 病 申 須 請 保 留 學 生 或 	學 因 生 服 數 兵 役 申 請 保 留 	生 服 資 數 役 格 者 期 申 間 請 復 保 受 留 徵 學 召 錄 取
綜 合 高 中	1	1	
電 子 科			1
合 計	1	1	1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參、學生學籍表(以下簡稱學籍表)

一、學籍表處理基本流程圖



二、注意事項

(一) 學籍表

1. 學校應製作學生學籍表，學籍表各欄均須詳細填列，不得遺漏。
2. 入學、畢業等備查文號，應登載於學籍表內及學籍管理系統。
3. 學生有休學、轉科、轉學(轉出、轉入)…等異動事項，應登載於學籍表學籍異動登載欄內。
4. 學籍表應按學年度或屆次，分別以科為單位，編號保管，並有登記之目錄。學籍減少學生(如轉出、放棄學籍、註銷學籍、休學、死亡)之學籍表仍放於原冊後頁，不必抽出另行裝訂。
5. 學生學籍表，應由學校專人保管且應永久保存。
6. 本表之列印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加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7. 本表按學年度、科別或班級為單位裝訂(學校如認為有必要時，可在每科或每班之適當位置貼上學生入學及畢業2吋半身正面相片)。
8. 除學業成績外，德行評量亦應填列。

(二) 成績記載

1. 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及畢業成績，均應登錄於學籍表上之成績欄，進修部應加註「升級」或「應重讀」。
2. 學生成績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學校所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3. 學校核算學生成績時，應引用對學生有利之條文。

三、學生學籍表、成績證明書格式及填寫範例

(一) 學籍表(轉學、修業證明書、成績證明書)填列說明

1. 學籍表

(1) 本表所含代碼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

(2) 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校名	填學校名稱
出生	如出生日期為民國88年1月20日填為88/01/20
部別	填日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進修部等。
性別	男1、女2
家長欄	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欄	除填一般生外，增列特殊身分代碼(參考P.105)
科別欄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對照表(P.85)填寫，並加註代碼。
入學欄	第1、2行填縣市國中(加填學校所在地代碼)畢(結)業及其入學資格代碼，第3、4行填學號及學籍備查日期、文號(轉入學生學籍表比照辦理)
畢業欄	第1行填畢業證書字號，第2行填畢業名冊備查日期、文號
學籍異動登載欄	填註學生自入學至畢業各項學籍異動情形(如休學、復學、放棄學籍、註銷學籍、重讀、轉科、更正學籍…等)，含發生日期、更動學號、更動代碼、事項原因及備查日期、文號

2. 轉學（修業）成績證明書

(1) 本證明書與學籍表合併使用。學生申請轉學或修業成績證明書時可影印發給。依申請用途據實核發，轉學原因據實填列。

(2) 本證明書之填列，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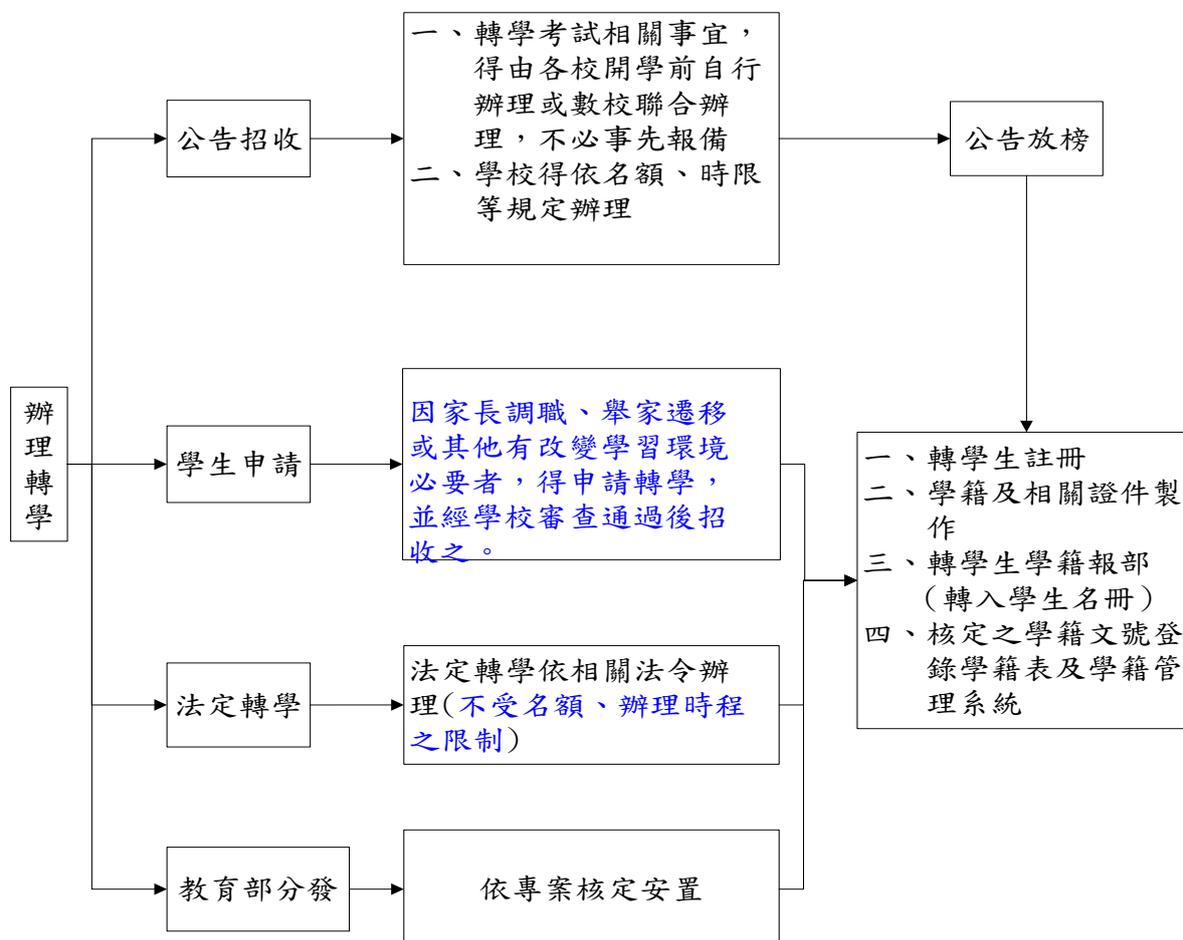
3. 學籍表（轉學、修業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格式及填寫範例如附件。

4. 未符合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未符合修業證明書核發標準者得發給成績證明書。

5. 英文成績單格式如附件。(P. 29)

肆、轉學

一、轉學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注意事項：

- 一、學校各科實招班數之每班核定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其餘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
- 二、學校招收轉學生須依學籍管理辦法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學校補充規定，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相關事宜。
- 三、學校應注意轉學生報名資格審查。

二、注意事項

學校各科實招班數之每班核定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之轉學，另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考試相關事宜，得由學校開學前自行辦理或數校聯合辦理，不必事先報備。

- (一) 學校招收轉學生，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7 條)，學籍管理辦法(第 12~16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轉學應於開學前辦理完成，法定轉學不受此限制。
- (三) 一年級第 1 學期不得公告招收轉學生。
- (四) 學校公告轉學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審議轉學招生相關事宜，於報名截止日前 5 日於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告。(進修部為學時制，辦理轉學時，請於簡章明訂升級、畢業條件及招生群科對應限制)
- (五)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肄業學生，得相互申請轉學。學校招收轉學生需辦理資格審核及科目學分抵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六) 公告招收、申請轉學均須依名額、期限等規定辦理。並輔導轉入學生參加不及格科目、未修科目、不足學分科目之重補修，若不及格學分過多，致重補修有困難者，得輔導其轉入後降級重讀。
- (七) 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
- (八)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休學、放棄學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具申請書或親自到校申請發給轉學、休學、成績證明書，學校不得拒絕。
- (九) 休學生如因故或家庭遷移，可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學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辦理轉學。
- (十) 學生辦理轉學時，原轉出學校應於確認該生已接獲轉入學校同意入學文件後，始得依學籍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發給轉學證明書。
- (十一) 不同學制之學生轉學，學校須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
- (十二) 學校招收二年級轉學生時，以一年級新生實招班數之每班核定名額為準(例如：國立高中普通科每班核定 35 人，如一年級新生時因有復學生、重讀生、特殊身分等外加名額 5 人，致有 40 人時，二年級招收轉學生，如每班學生數低於核定人數 35 人時，方可招收轉學生)，並事先調查二年級重讀生、復學生名額後，有缺額方可招收轉學生，以免造成每班學生數過多，影響教學品質；另三年級招收轉學生時亦比照二年級之方式辦理。
- (六) 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後，如仍願返回原校就讀時，應於學期開學前向原就讀學校申請，惟須原就讀學校尚有缺額。
- (七) 學校應將轉出學生之轉學原因、日期等登錄於學籍表之異動欄內。
- (八) 建立轉入學生之學籍表，異動欄內各項記錄，均應詳細登載。
- (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學生未選擇之原學校應至學籍管理系統勾選註銷確認，配合完成學籍申報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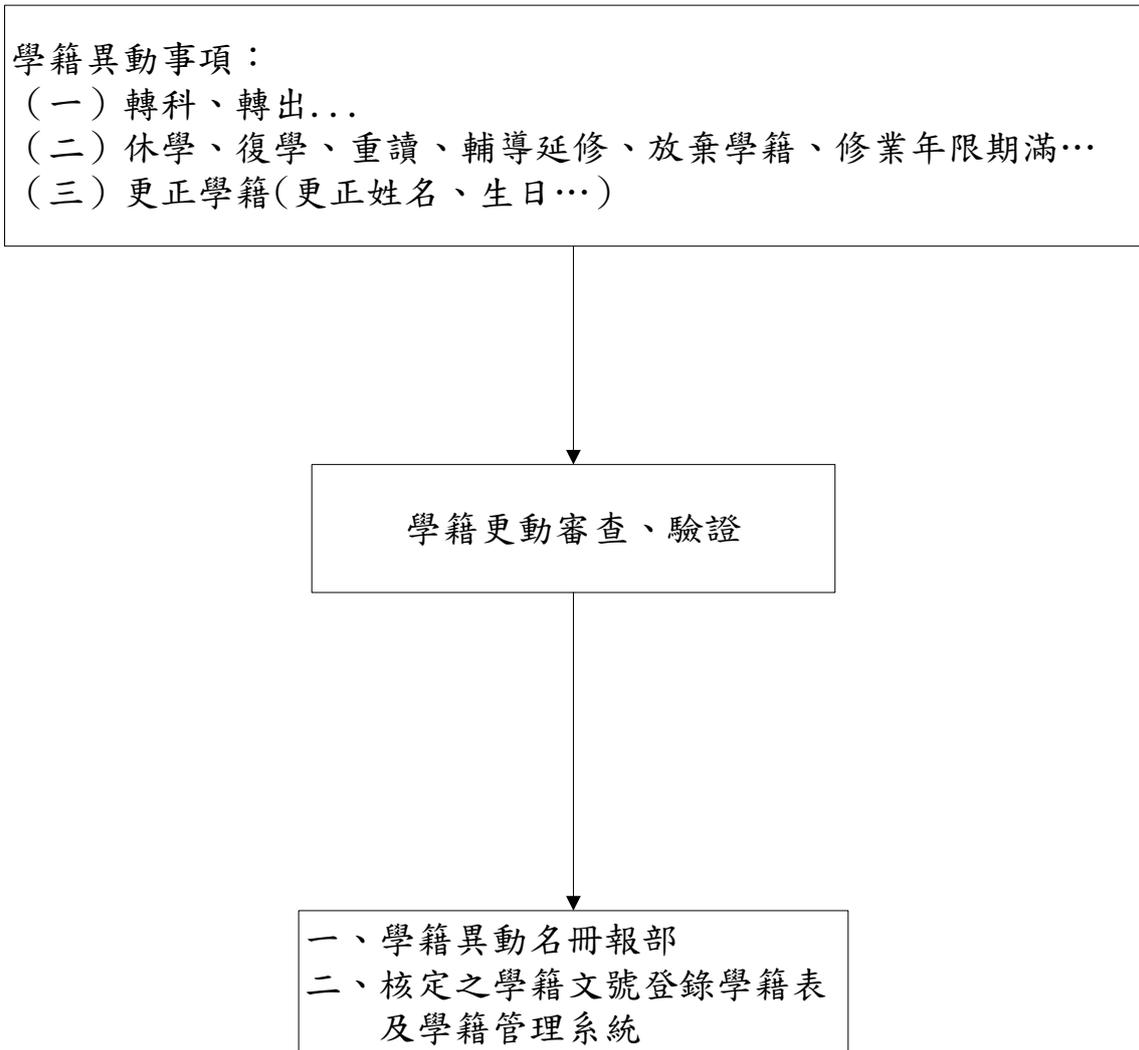
- (十) 學校應依規定期限內函報轉入學生名冊，並將學籍備查文號登錄於學籍表內及學籍管理系統。

(二) 轉入學生名冊填寫說明

1. 本名冊所含代碼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代碼欄先填學校代碼次填科別代碼，校名與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P.74)及「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及對照表」填列。
2. 新學號由學校學號編碼標準編列。性別代碼男1，女2。出生年月日如出生於民國88年2月27日應填寫為88/02/27。轉入前學生資料，學校欄第1行填代碼，第2行填列學校名稱；學號科別欄第1行填學號，第2行填中文科名；學籍(異動)欄第1行填備查年月日，第2行填備查文字，第3行填備查文號(該生如無異動填學籍備查文號，如有異動填最新備查異動文號)；年級欄填已完成學業之年級學期(「一上」或「二上」)等。轉入之原因及代碼參照「他校轉入資格代碼一覽表」填列。特殊身分代碼(參考P.105)，請於特殊身分欄註明。
3. 本名冊之填列，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4. 本名冊請依年級、科別及學號順序填報，並依年級別裝訂成冊。每科列印完後，應在姓名欄填列學生合計數，如學生數為2人，應填為2名。封面上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列「轉入學生數」，以利核對。
5. 名冊由系統列印後報部。
6. 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學籍承辦人、承辦組長、業務主任及校長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7.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伍、學籍異動

一、學籍異動處理基本流程圖



二、注意事項

- (一) 學籍異動依學籍管理辦法(第 13~2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 7 日(進修部 8 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休學。
- (二) 轉科(學程)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學程)，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實招班數之每班核定名額為限。學生轉科(學程)相關規定由學校自訂。
- (三) 休學、復學、重讀、延修、輔導轉學、放棄學籍…
- (四)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 (五)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六)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 19 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 (七)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 (八)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該學期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 (九) 學校對於未修足畢業學分數不能畢業之輔導延修學生，應連同其他應屆畢業之異動學生填寫於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內，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 (十) 學生因故申請放棄學籍，得向學校申請發給成績證明書。
- (十一) 學校對學生因德行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而導致學籍異動者，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十二) 學生凡有異動者，應將事實登記於學籍表內及學籍管理系統。
- (十三)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 (十四) 未成年學生休學、轉學、放棄學籍申請，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為之，休學申請書中請載明學籍管理辦法第 19、20 條之規定。

12.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13. 學生申請休學，學校應以學生休學實際學期別，填報於學籍管理系統。
(例如:上學期已完成課程，並有評量成績，休學請申報於下學期異動名冊)

(四) 更正學籍記載事項

1.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並將更正情形登錄於學籍表冊內，俟下學期開學後一次彙報。
2. 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3. 畢業生申請改註畢業證書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持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連同畢業證書送請原畢業學校辦理，經審核屬實後，准予改註。其方式在畢業證書選定適當位置，加蓋改註章，用正楷填妥改註內容(出生年月日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在改註章上蓋妥校印後發還學生或補發、換發證明書。並將改註事實登記於備妥之名冊及有關表冊內，並填報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4. 學校應將更正學籍事項報部後，將備查文號填入學籍表及學籍管理系統內。

2. 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填寫說明

- (1) 本名冊係供函報復學、重讀、在校學生、畢業生更正學籍事項、轉科、休學、放棄學籍、轉出及延修…等學籍異動時使用。
- (2) 本名冊所含代碼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字填列。代碼欄先填學校代碼次填科別代碼，校名與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P. 74) 及「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及對照表」。
- (3) 各科學生辦理「增加」、「減少」、「更正」等異動時，皆應填註原備查或最新備查學籍文號與異動代碼及原因（學生同時具有原備查新生名冊文號與最新備查學籍異動名冊文號時，以填列最新備查學籍異動名冊文號為準）。異動代碼及原因參照「學籍增加代碼一覽表」(P. 99)、「學籍減少代碼一覽表」(P. 101) 及「學籍更正代碼一覽表」(P. 104) 填列。
- (4) 學生轉科、復學、重讀時，其學號應重編為同一學年度各該類科之學號。轉出（含本科轉出）則新學號上欄空白，新學號下欄填列異動日期，如 107/02/26。
- (5) 填報「更正」異動時，表內欄位每欄僅更正一種事項，更正事項達 2 種以上時，須填 2 個欄位，以此類推。**新學號上欄空白，新學號下欄填列異動日期，如 107/09/29。**
- (6) 本名冊之填列，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 (7) 本名冊應依「增加學生數」、「減少學生數」、「更正學生數」區分，分頁列印，並請依年級、科別填報，按年級別裝訂成冊。每科依學號順序列印完後，應在姓名欄填列學生合計數，如學生合計數為 2 人，應填為 2 名。封面上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列「增加」、「減少」、「更正」學生數，以利核對。
- (8) 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學籍承辦人、承辦組長、業務主任及校長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 (9)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程序報部。

4. 休學證明書格式

休學證明書 () ○ ○ 教休字第 號

學生 在本校 科 年級 第 學期就讀，因
准予休學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休學期滿可持本證明書來
校辦理復學手續。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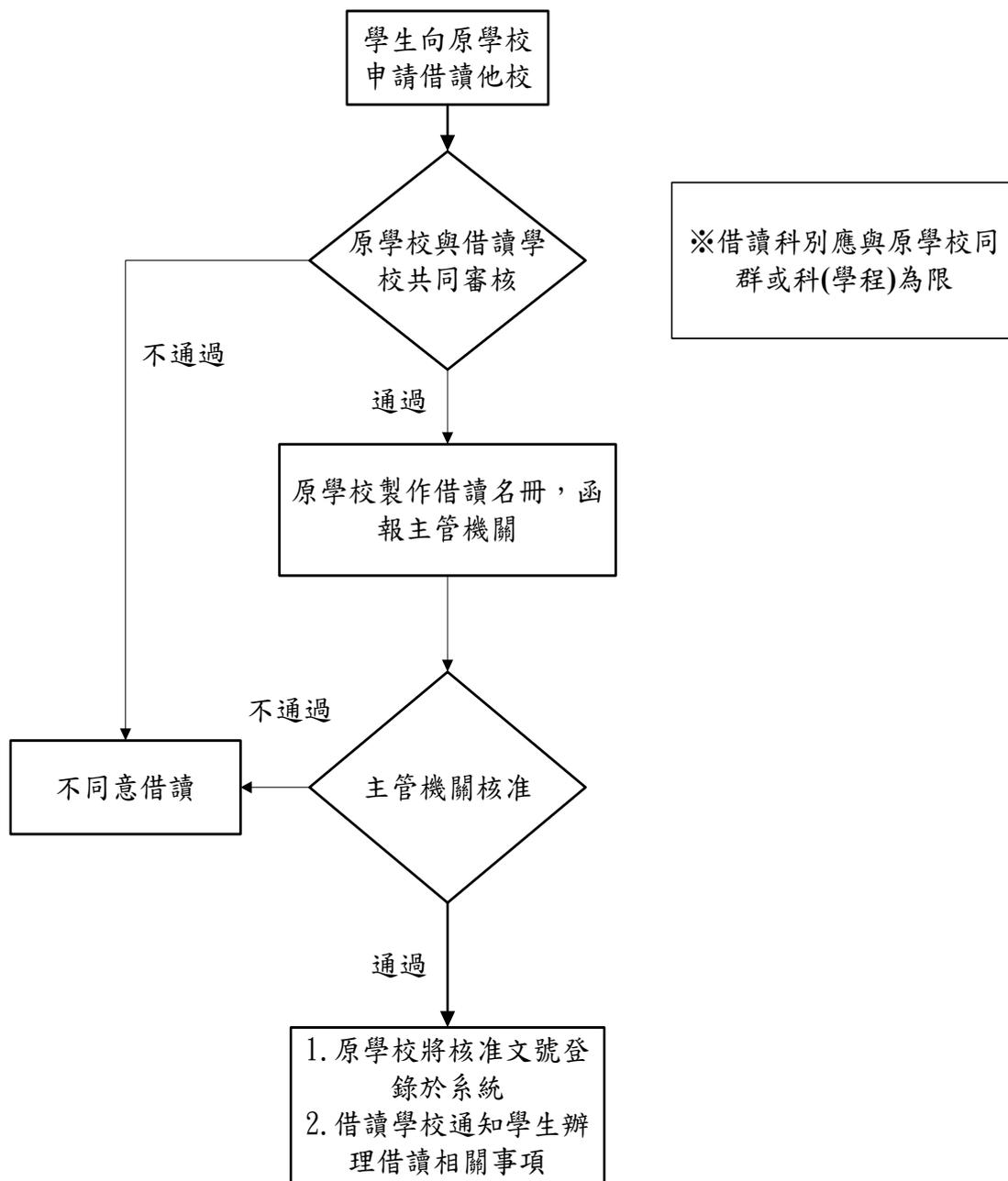
- 一、學籍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
- 二、學籍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

----- () ○ ○ 教休字第 號-----

休學證明書存根	
學 號	
姓 名	
休 學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起 民 國 年 月 訖
休 學 年 級	科 年 級 第 學 期
延 長 休 學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起 民 國 年 月 訖
復 學 年 級	科 年 級 第 學 期
承 辦 人	
填 發 日 期	
承 辦 組 長	
業 務 主 任	

陸、借讀

一、借讀作業基本流程圖



二、注意事項

- (一) 依學籍管理辦法第 10、11 條辦理。
- (二)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且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
- (三) 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 (四)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
- (五) 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 (六) 經兩校審核、通過同意後，原學校至系統製作借讀名冊。
- (七) 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學號欄	填原學校學號
出生日期	如出生於民國 88 年 2 月 27 日應填列為 88/02/27
性別	男 1，女 2
學校	填借讀學校
科別	填借讀學校科別
代碼	借讀原因代碼
申請開始日期	預計開始日期
實際開始日期	實際開始日期，由原學校回登系統
申請結束日期	預計結束日期或學期結束日
實際結束日期	實際結束日期，由原學校回登系統

- (八) 名冊之列印，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 (九) 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學籍承辦人、承辦組長、業務主任及校長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 (十) 收費標準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十一) 名冊由系統列印後依程序報部。
- (十二) 主管機關核准後，原學校應回登核准文號。

三、借讀申請書（範例）

〇〇〇（校名）學生借讀他校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		年級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						
預定借讀學校							
預定借讀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以當學期為限)						
學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原學校				借讀學校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導師：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學務處：				學籍承辦人：			
學籍承辦人：				承辦組長：			
承辦組長：				業務主任：			
業務主任：				校長：			
校長：							

備註

1. 本表一式 2 份，原學校、借讀學校各留存 1 份。
2. 原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輔導記錄…等。

四、借讀學生名冊填寫範例

(一) 封面範例

校名： <u>國立西螺農工</u>	代碼： <u>090402</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讀學生名冊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 <u>2</u> 年級	填報年月日： <u>107/10/20</u>

欄 位	01	02	03
項目 班級 人數 科別	因 災 害 申 請 借 讀 學 生 數	因 適 應 不 良 申 請 借 讀 學 生 數	因 參 加 國 家 代 表 隊 選 手 培 訓 申 請 借 讀 學 生 數
機 械 科		2	
電 子 科			1
合 計	0	2	1

學籍日期：

學籍文號：

柒、緩徵

一、注意事項

- (一) 學校依學籍管理辦法(第9、18、21、24條)辦理。學生緩徵有關規定及使用之表件，均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及兵役單位所規定者辦理。如有修正時，依其新修正之規定辦理。
- (二)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 (三) 學校辦理學生緩徵，應填報下列名冊。
 1. 學校應依申請緩徵學生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別)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2. 休學或中途離校之學生，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函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3.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
 4.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
- (四) 為簡化役男緩徵行政作業流程，內政部役政署已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以下簡稱緩徵作業系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學緩徵作業透過與本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介接，由資料庫傳送符合緩徵條件學生之學籍資料後，每月15日再傳送異動或新增之學生學籍資料至緩徵作業系統匯製申請緩徵(離校)學生名冊，並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通知學校。
- (五) 另未能修足畢業學分之延修生，申請緩徵作業仍請學校採公文方式報送。

二、申請緩徵(原因消滅)作業名冊格式及填寫範例：

(一)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格式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0/0/0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備考
範例：	○○○	○○○	○○○	B000000000	0/0/0	○○縣○○鎮	○○○	0/0/0	0/0/0	

備註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學制欄位請依選單內容填寫。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三、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承辦人：
電話：

(三)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格式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0/0/0

編號	系科年級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戶 籍 所 在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學 制	入 學 日 期	預 定 畢 業 日 期	延 長 修 業 原 因	備 考
範例:	○○○	○○○	○○○	B000000000	0/0/0	○○縣○○鎮	A高中	0/0/0	0/0/0		

備註

-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學制欄位請依選單內容填寫。
-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 三、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承辦人：

電 話：

(四)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格式

(學校全銜)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姓 名		入 學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就 讀 系 (所) 科	學 院	系 科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證 明 內 容	學生已收受徵集令，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 <input type="checkbox"/> 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		
備 考	一、依學生符合暫緩徵集條件情形，於選項中勾選其一。 二、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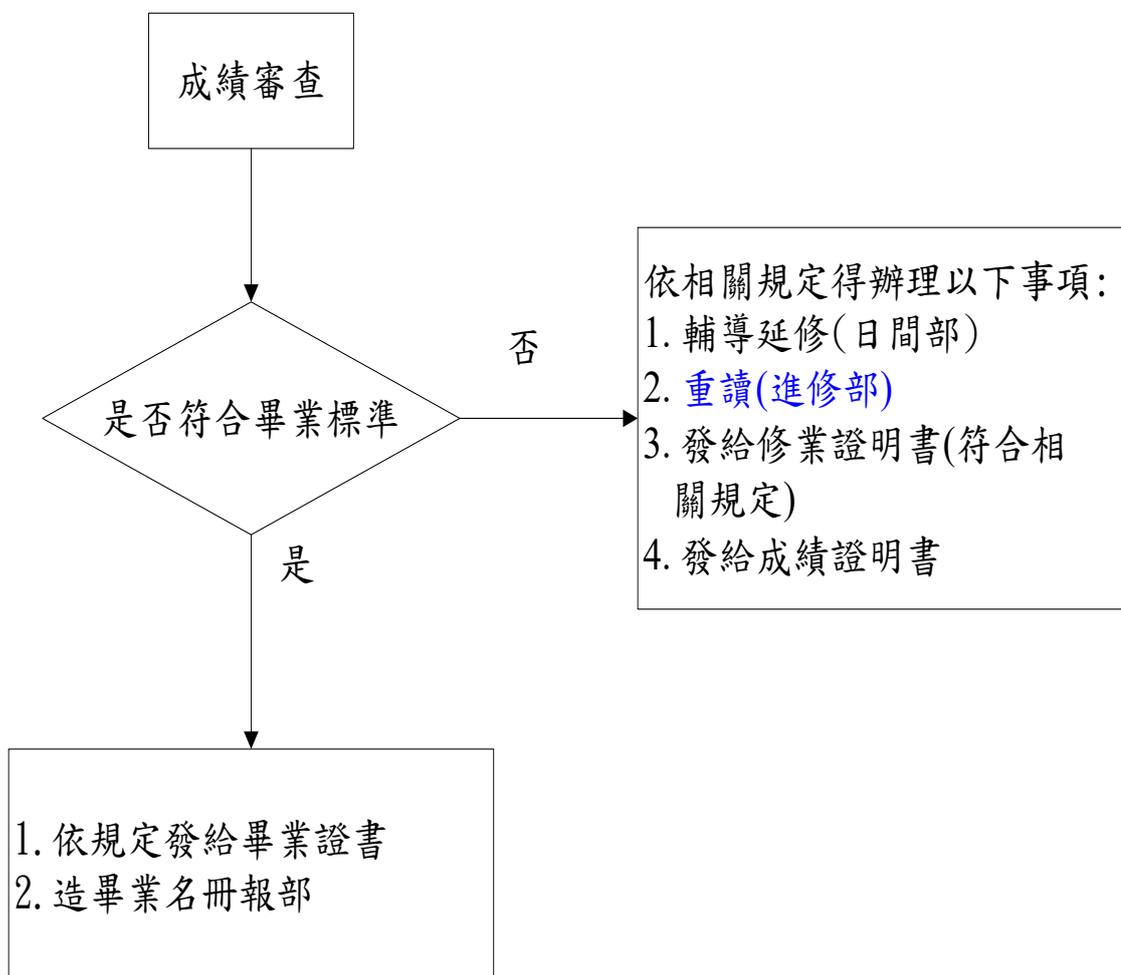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緩徵條件，特先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捌、畢業

一、畢業資料處理基本流程圖



二、注意事項

- (一) 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43、46 條)，學籍管理辦法(第 8、22、23、25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符合畢業條件者，學校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不符合者得申請延修、重讀(進修部)，或依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 (三)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四) 重讀及延修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休學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五) 學校確定畢業學生人數後，即按學生學號順序列印畢業生名冊，畢業生名冊務必仔細校對，舉凡學生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籍備查文號等均應逐一校對力求準確，並請填列畢業證書字號。畢業生名冊 1 份依規定時程報部，1 份留存學校。

三、延修生

- (一) 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請延修之學生，學校應以延修生名冊報部，於第 1 學年申請延修者以「延修生(一)」填列，第 2 年才申請者以「延修生(二)」填列。例如該生於 102 學年修習三年級課程，應於 102 學年畢業(未重讀)，103 學年度申請延修者，以「延修生(一)」填列，103 學年度未申請，104 學年度申請延修者，以「延修生(二)」填列。
- (三) 經延修後符合畢業條件者，以「延修生畢業名冊」報部。
- (四) 於修業年限期滿前，未申請延修或延修後仍未達畢業條件者，俟其修業年限期滿後，以「學籍異動名冊」異動原因為「修業年限期滿」報部。

(二) 畢業生名冊填寫說明

1. 本名冊所含代碼及有關數字，皆以阿拉伯數填列，代碼欄先填學校代碼次填科別代碼，校名與科別之中文名稱請參照「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P. 74) 及「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對照表」。
2. 欄位說明

欄位	說明
出生年月日	如出生於民國 88 年 2 月 27 日應填列為 88/02/27
身分證 統一編號欄	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僅持有居留證者，請填註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號碼
性別	男 1，女 2
特殊身分	特殊身分代碼（參考 P. 105）
學籍(異動)欄	如學生無異動則代碼填入學資格代碼，年月文號第 1 列填年月日，第 2 列填學籍文號；如學生有異動報經備查，則代碼填寫最新異動原因代碼，年月文號第 1 列填年月日，第 2 列填最新學籍異動文號
畢業證書 字號欄	填畢業證書字號

3. 本名冊之填列，須正確、整齊及清晰，有更正時，應蓋校對章，以示負責。
4. 每科列印完後，應在學生姓名欄填列合計 2 字，並在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欄填列學生合計數，如學生數為四百人，應寫為 400 名。封面上應以阿拉伯數字填列該科「畢業學生數」，以利核對。
5. 名冊應加裝封面、封底，每頁加蓋騎縫章，封面各欄應填列。封底內頁由學籍承辦人、承辦組長、業務主任及校長蓋職名章，以明責任，同時加蓋學校關防且註明年月日。
6. 名冊應於規定期限內報部。

(三) 畢業生名冊填寫範例

畢業生名冊

代碼： 090402 - 206

校名： 國立西螺農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食品加工科

日間部

學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特殊 身分	學籍(異動)		畢業證書字號	備註
						代碼	年月文號		
412017	黃○庚	88/09/14 A225000000	2	女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57號	
412018	黃○辛	88/12/20 A230000000	2	女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58號	
412019	鄭○壬	89/08/02 F229000000	2	女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59號	
412020	賴○癸	88/10/10 A229000000	2	女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60號	
412021	方○甲	89/04/25 S124000000	1	男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61號	
412022	王○乙	88/09/15 H124000000	1	男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62號	
412023	王○丙	89/05/30 F128000000	1	男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63號	
412024	王○丁	88/09/24 A129000555	1	男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64號	
412025	王○戊	88/10/21 A128000000	1	男 ²⁴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65號	
412026	王○己	88/12/16 AC00000000	1	男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66號	
412027	王○庚	89/02/26 F130000000	1	男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67號	
412028	王○辛	88/12/03 F129000111	1	男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68號	
412029	王○壬	88/11/27 F129000222	1	男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69號	
412030	王○癸	88/11/18 F129000333	1	男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70號	
412031	王○甲	89/03/09 A130000111	1	男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71號	
412032	王○乙	89/04/20 AC22200000	1	男		001	104/10/30 臺教國署高字 第1040607569號	(106)螺職畢字第0072號	

五、填發畢業證書

(一) 注意事項

1. 畢業證書由學校印發，以A4規格參照範例格式印製。
2. 畢業證書由學校逕行發給，學校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3. 學校填發畢業證書應注意事項：
 - (1) 畢業證書應用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印。畢業證書字號格式請依學制類別參照範例編列。
 - (2) 出生年月日及畢業年月數字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3) 所有填寫（或加蓋）之文字或數字，應與畢業證書原印體大小相仿。任何一字寫錯，均應換新重寫，不得塗改。
 - (4) 畢業證書「本校」二字之後應加註科別名稱全銜，不得簡略。
 - (5) 署名處於「校長」之前冠以學校名稱，並於署名處蓋用校長簽名章，可套印。
 - (6) 畢業生應繳交正面半身脫帽光面照片1張為原則，貼於畢業證書指定位置，加蓋學校全銜之鋼印，如為電腦套印者亦應於相片處加蓋學校全銜之鋼印。
 - (7) 畢業證書字號應冠以學年度及代字（如 107 螺職畢字第○○○○號）。中華民國「年次」之上蓋學校校印。
 - (8) 畢業生名冊應依學號排序，畢業證書之字號順序應與畢業生名冊順序相同，以不跳號、不插號為原則，如有跳號情形請於函報公文中說明。
 - (9) 畢業證書繕妥後，應詳加校對，以免錯誤。
4. 畢業證書由學校置備存根或底冊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畢業科別等存校。
5.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6. 畢業證書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或換發畢業證書，使用補換發畢業證書格式，第1列填補換發畢業證書字號，第2列填原畢業證書字號，換發者須繳回原畢業證書，必要時得於空白處加註畢業時校名、學制。
7. 原就讀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學生，申請補(換)結業證書、資格證明書，申請表請參照畢業證書補(換)發申請表，各校自訂。
8.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0月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34990號函，**辦理核發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課程）及（綜合型課程）體育班畢業證書**，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課程）及（綜合型課程）體育班學生，**得於畢業證書格式內文末加註文字，依課程類型分述如下：**
 - (1) 技術型：「持證人亦完成○○群科計○○學分」。
 - (2) 綜合型：「持證人亦完成○○學程」。

(二) 畢業證書補(換)發申請表格式及填列範例 (學校自訂, 僅供參考)

畢業證書補(換)發申請表

學 號		姓名		2 吋 半 身 畢 業 生 照 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 編號				
畢業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班			
畢業科別				
入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畢業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原畢業證書 字 號	() 年 畢 字 號			
畢業時學校 全 銜				
申請原因				
備 考				
委託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				

學籍承辦人

承辦組長

業務主任

校長

備註：

1. 本表各欄必須詳細確實填寫。
2. 原畢業證書字號, 填寫學校所編字號。
3. 申請補發證明書時, 學校應詳確核對學生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4. 如委託他人申請, 需有申請人委託書, 並攜雙方身分證到校辦理。
5. 本表填寫 1 份存校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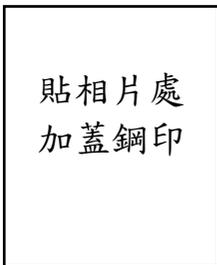
補(換)發畢業證書領取簽收 _____

領取日期 _____

(本格式適用於普通高中)

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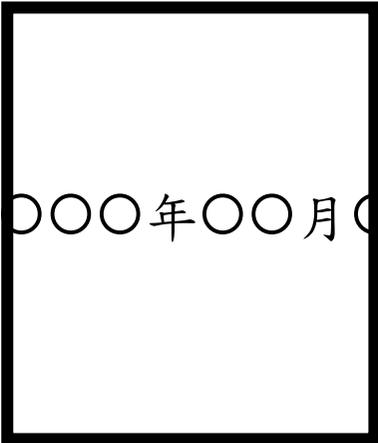
(○○)○○畢字第○○○○號



學生 ○○○ 民國○○年○○月○○日
生 在本校普通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
給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Senior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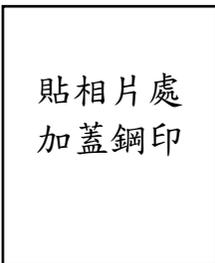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本格式適用於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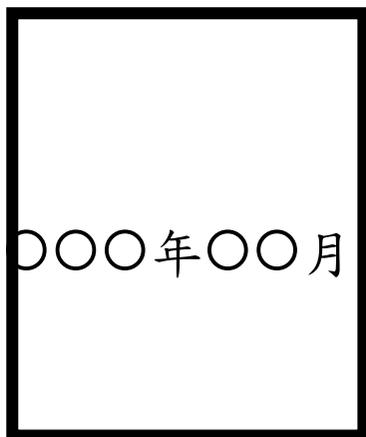
畢業證書

(○○)○○畢字第○○○○號



學生 ○○○ 民國○○年○○月○○日
生 在本校○○○○科修業期滿成績及
格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
定給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Senior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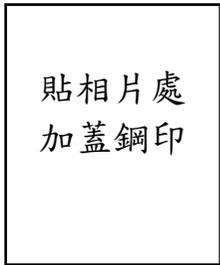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本格式適用於綜合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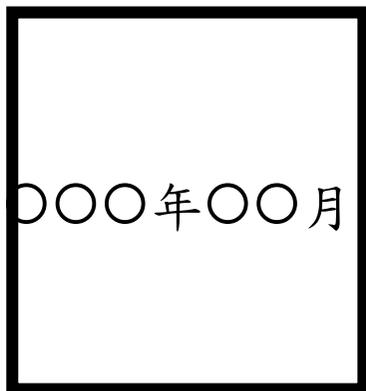
畢業證書

(○○)○○畢字第○○○○號



學生 ○○○ 民國○○年○○月○○日
生 在本校綜合高中○○○○學程修業
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
教育法之規定給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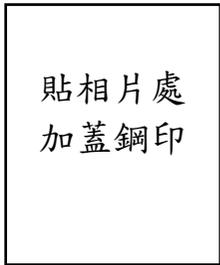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本格式適用於綜合高中無主修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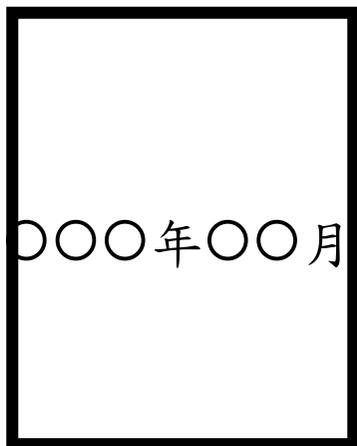
畢業證書

(○○)○○畢字第○○○○號



學生 ○○○ 民國○○年○○月○○日
生 在本校綜合高中修業期滿成績及
格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
定給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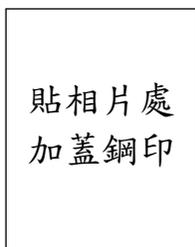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本格式適用於進修部 結業證書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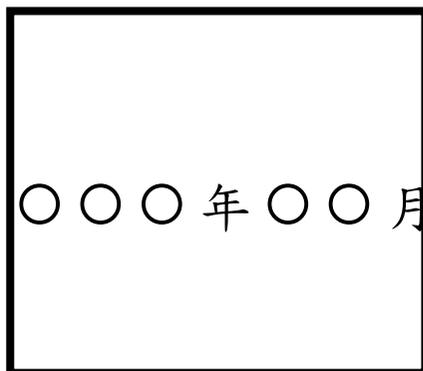
結業證明書

(○○)○○○○補字第○○○○號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於 00 年結業於本校○○○○○科
茲據其申明原發證書遺失 申
請證明其結業資格 經查屬實
特予證明

(學校關防校名全銜) 校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00000

This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is being issued becaus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has been declared and verified as lost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month) (day) (year), ROC ID number: (N000000000), who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in the year of (year) for the Department of (name of department) at Continuation School of (原日校英譯校名).

Continuation School of (日校英譯校名)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Pla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ate of Issue: (month) (day), (year)

(本格式適用於進修部)

補發資格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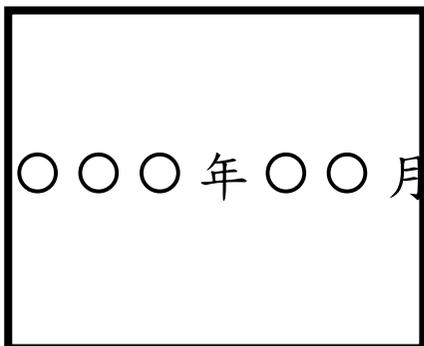
(○○)○○○○補字第○○○○號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於 00 年結業於本校○○○○○科並經
資格考驗及格具○○○○○○學校畢業
同等資格茲據其申明原發證書遺失申請
證明其畢業同等資格經查屬實特予證明

(學校關防校名全銜) 校長 ○ ○ ○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Replacement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00000

This replacement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is being issued becaus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has been declared and verified as lost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month) (day), (year), ROC ID number: (N000000000), who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ll the required courses in the year of (year) for the Department of (name of department) at Continuation School of (原日校英譯校名) and by passing the qualifying examination thereof.

Continuation School of (日校英譯校名)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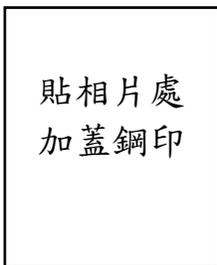
Pla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ate of Issue: (month) (day), (year)

(本格式適用於實用技能學程年段修業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

(○○)○○實字第○○○○號



學生 ○○○ 民國○○年○○月○○日
生 在本校○○○○科修畢○年段課程
成績及格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
給予修業證明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年段成績單附於背面)

Certificate of Course Completion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ertificate of Course Completion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first/second) years of Courses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本格式適用於實用技能學程)

年段成績單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修習科目	學分	成績	修習科目	學分	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學業平均成績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累計學分			累計學分		
德行評量			德行評量		

First Year Transcript of Academic Record

Year ____ 1 st Semester			Year ____ 2 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s	Grade	Course	Credits	Grade
Grade Average			Grade Average		
Semester Totals			Semester Totals		
Cumulative Totals			Cumulative Totals		
Chatacter			Chatacter		

(補/換發畢業證書格式，適用於普通高中)

畢業證書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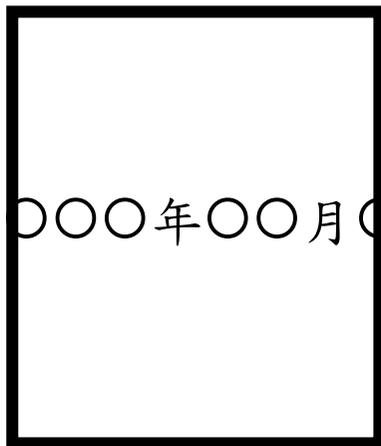
(○○)○○補(換)畢字第○○○○號

原畢業字號: (○○)○○畢字第○○○○號

學生 ○○○ 民國○○年○○月○○日
生 在本校普通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
給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補(換)發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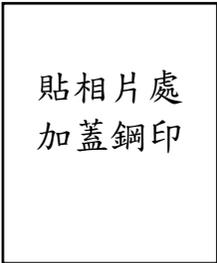
This Senior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補/換發畢業證書格式，適用於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

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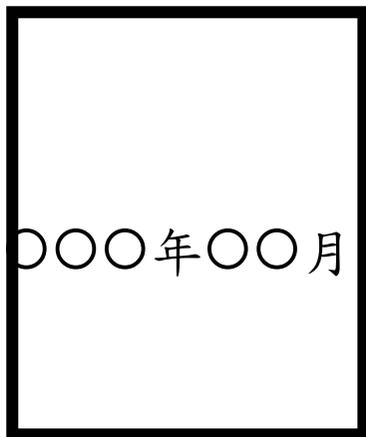


(○○)○○補(換)畢字第○○○○號

原畢業字號: (○○)○○畢字第○○○○號

學生 ○○○ 民國○○年○○月○○日
生 在本校○○○○科修業期滿成績及
格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
定給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補(換)發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Senior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補/換發畢業證書格式，本格式適用於綜合高中)

畢業證書



(○○)○○補(換)畢字第○○○○號

原畢業字號: (○○)○○畢字第○○○○號

學生 ○○○ 民國○○年○○月○○日
生 在本校綜合高中○○○○學程修業
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
教育法之規定給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補(換)發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Department title)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補/換發畢業證書格式，本格式適用於綜合高中無主修學程)

畢業證書

貼相片處
加蓋鋼印

(○○)○○補(換)畢字第○○○○號

原畢業字號: (○○)○○畢字第○○○○號

學生 ○○○ 民國○○年○○月○○日
生 在本校綜合高中修業期滿成績及
格准予畢業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
定給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學校全銜】 校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補(換)發

Diploma

Certificate Number: (year)○○○○

This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Diploma is awarded to (Student Name), born on the (day)day of (month), (year), who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Course of Study as prescribed by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It is given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is (day) day of (month),(year).

(School Title)

(Principal's signature)
principal

玖、代碼總覽

一、學校代碼之含義表

壹 A·學校所在地代號		B·設立別	C·學校級別	D·流水號
01 新北市	30 臺北市	0 國立	0 大學	□□
02 宜蘭縣	31 松山區	1 私立	1 學院	依各地區 學校設立 先後順序 編流水號
03 桃園市	32 信義區	2 省立	2 專科	
04 新竹縣	33 大安區	3 _┘ 市、縣立(直轄市、省轄市、縣)	3 高級中學	
05 苗栗縣	34 中山區	4 _┘	4 高級職校	
07 彰化縣	35 中正區	5 鄉、鎮、市立(縣轄市)	5 國民中學	
08 南投縣	36 大同區		6 _┘	
09 雲林縣	37 萬華區		7 _┘ 國民小學	
10 嘉義縣	38 文山區	M 軍警學校	8 _┘	
13 屏東縣	39 南港區	C 矯正學校	A 大專進修學校	
14 臺東縣	40 內湖區		B 高中進修學校	
15 花蓮縣	41 士林區		C 高職進修學校	
16 澎湖縣	42 北投區		D 國中補校	
17 基隆市	64 高雄市		E 國小補校	
18 新竹市	12 高雄市 1		F 特教學校	
20 嘉義市	50 高雄市 2		G 監獄補校	
66 臺中市	51 鹽埕區		R 宗教研修學院	
06 臺中市 1	52 鼓山區		(99 年新增)	
19 臺中市 2	53 左營區		H 社區大學	
67 臺南市	54 楠梓區		(101 年新增)	
11 臺南市 1	55 三民區		K _┘	
21 臺南市 2	56 新興區		W _┘	
	57 前金區		X _┘ 幼稚園	
71 金門縣	58 苓雅區		Y _┘	
72 連江縣	59 前鎮區		Z _┘	
80 大陸地區	60 旗津區		M 臺商子弟學校	
90 海外地區	61 小港區		S 海外臺灣學校	

說明：

- 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部分縣市改制合併為直轄市，原台北縣改稱新北市；原臺中縣改為臺中市 1、原臺中市改為臺中市 2；原臺南縣改為臺南市 1、原臺南市改為臺南市 2；原高雄縣改為高雄市 1、原高雄市改為高雄市 2。
- 配合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原桃園縣改稱桃園市。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最新學校代碼請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查詢

(一) 「高級中等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註：依縣市代碼、公/私立、代碼 排序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01] 新北市	公立	010301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公立	013303	市立泰山高中	013B03
	公立	013304	市立板橋高中	
	公立	013335	市立新店高中	
	公立	013336	市立中和高中	
	公立	013337	市立新莊高中	
	公立	013338	市立新北高中	
	公立	013339	市立林口高中	
	公立	013402	市立瑞芳高工	013C02
	公立	013430	市立三重商工	013C30
	公立	013433	市立新北高工	013C33
	公立	013434	市立淡水商工	013C34
	公立	014302	市立海山高中	014B02
	公立	014311	市立三重高中	014B11
	公立	014315	市立永平高中	014B15
	公立	014322	市立樹林高中	014B22
	公立	014326	市立明德高中	
	公立	014332	市立秀峰高中	014B32
	公立	014338	市立金山高中	
	公立	014343	市立安康高中	014B43
	公立	014347	市立雙溪高中	
	公立	014348	市立石碇高中	
	公立	014353	市立丹鳳高中	014B53
	公立	014356	市立清水高中	014B56
	公立	014357	市立三民高中	014B57
	公立	014362	市立錦和高中	014B62
	公立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	
	公立	014364	市立竹圍高中	
	公立	014381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公立	014399	市立豐珠中學	
	公立	014439	市立鶯歌工商	014C39
	公立	014468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私立	011301	私立淡江高中	
私立	011302	私立康橋高中		
私立	011306	私立金陵女中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私立	011307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私立	011309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私立	011310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私立	011311	私立聖心女中		
	私立	011312	私立崇義高中	011B12	
	私立	011314	新北市福瑞斯特高中	011B14	
	私立	011315	私立東海高中	011B15	
	私立	011316	私立格致高中	011B16	
	私立	011317	私立醒吾高中	011B17	
	私立	011318	私立徐匯高中		
	私立	011322	新北市崇光高中		
	私立	011323	私立光仁高中		
	私立	011324	私立竹林高中		
	私立	011325	私立及人高中		
	私立	011329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私立	011330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私立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		
	私立	011405	私立樹人家商	011C05	
	私立	011407	私立復興商工	011C07	
	私立	011408	私立南強工商	011C08	
	私立	011413	私立穀保家商	011C13	
	私立	011419	私立開明工商 111 學年度停辦	011C19	
	私立	011420	私立智光商工	011C20	
	私立	011421	私立清傳高商 111 學年度停招	011C21	
	私立	011426	私立能仁家商	011C26	
	私立	011427	私立豫章工商	011C27	
	私立	011431	私立莊敬工家	011C31	
	私立	011432	私立中華商海		
	私立	011C71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私立	011C71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02]	公立	020301	國立蘭陽女中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宜蘭縣	公立	020302	國立宜蘭高中	
	公立	020308	國立羅東高中	
	公立	020403	國立宜蘭高商	020C03
	公立	020404	國立羅東高商	020C04
	公立	020405	國立蘇澳海事	020C05
	公立	020407	國立羅東高工	020C07
	公立	020409	國立頭城家商	020C09
	公立	024322	縣立南澳高中	024B22
	公立	024325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私立	021301	私立慧燈高中	
	私立	021310	私立中道高中	
[03] 桃園市	公立	030305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公立	030403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030C03
	公立	033302	市立龍潭高中	033C02
	公立	033304	市立桃園高中	
	公立	033306	市立武陵高中	
	公立	033316	市立楊梅高中	
	公立	033325	市立陽明高中	
	公立	033327	市立內壢高中	
	公立	033407	市立中壢高商	033C07
	公立	033408	市立中壢家商	033C08
	公立	034306	市立南崁高中	
	公立	034312	市立大溪高中	
	公立	034314	市立壽山高中	
	公立	034319	市立平鎮高中	
	公立	034332	市立觀音高中	
	公立	034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公立	034347	市立永豐高中	
	公立	034399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公立	034348	市立羅浮高中	
	私立	031301	桃園市懷恩高中	
私立	031309	桃園市育達高中	031B09	
私立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私立	031311	桃園市復旦高中	031B11	
私立	031312	桃園市治平高中	031B12	
私立	031313	桃園市振聲高中	031B13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私立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031B17	
	私立	031318	桃園市啟英高中	031B18	
	私立	031319	桃園市清華高中	031B19	
	私立	031320	桃園市新興高中	031B20	
	私立	031323	私立至善高中	031B23	
	私立	031324	桃園市大興高中	031B24	
	私立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私立	031414	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	031C14	
	私立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031C15	
	私立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031C21	
	公立	040302	國立竹東高中	040B02	
	公立	040304	國立關西高中		
	公立	040308	國立竹北高中		
[04] 新竹縣	公立	044311	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公立	044320	縣立湖口高中		
	私立	041303	私立義民高中	041B03	
	私立	041305	私立忠信高中	041B05	
	私立	041306	私立東泰高中	041B06	
	私立	041307	私立仰德高中	041B07	
	私立	041401	私立內思高工	041C01	
	[05] 苗栗縣	公立	050303	國立苗栗高中	
		公立	050310	國立竹南高中	
		公立	050314	國立卓蘭高中	050B14
公立		050315	國立苑裡高中		
公立		050401	國立大湖農工		
公立		050404	國立苗栗農工		
公立		050407	國立苗栗高商	050C07	
公立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		
公立		054309	縣立苑裡高中		
公立		054317	縣立興華高中		
公立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		
私立		051302	私立君毅高中	051B02	
私立		051305	私立大成高中 112 學年度停招	051B05	
私立		051306	私立建臺高中	051B06	
私立		051307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私立	051408	私立中興商工	051C08		
私立	051411	私立育民工家	051C11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私立	051412	私立賢德工商 112 學年度停招	
	私立	051413	私立龍德家商	
[06] 臺中市	公立	060322	國立興大附中	
	公立	06032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公立	063303	市立大甲高中	
	公立	063305	市立清水高中	
	公立	063312	市立豐原高中	
	公立	063401	市立豐原高商	063C01
	公立	063402	市立大甲高工	063C02
	公立	063404	市立東勢高工	063C04
	公立	063407	市立沙鹿高工	063C07
	公立	063408	市立霧峰農工	063C08
	公立	064308	市立后綜高中	064B08
	公立	064324	市立大里高中	
	公立	064328	市立新社高中	
	公立	064336	市立長億高中	
	公立	064342	市立中港高中	
	公立	064350	市立龍津高中	
	公立	064406	市立神岡高工	
	私立	061301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私立	061306	私立明台高中	061B06
	私立	061309	私立致用高中	061B09
	私立	061310	臺中市大明高中	061B10
	私立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061B11
	私立	061313	私立明道高中	061B13
	私立	061314	私立僑泰高中	061B14
	私立	061315	私立華盛頓高中	
	私立	061316	私立青年高中	061B16
	私立	061317	私立弘文高中	
	私立	061318	私立立人高中	
私立	061319	私立玉山高中	061B19	
私立	061321	私立慈明高中	061B21	
私立	061322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19] 臺中市	公立	190406	國立興大附農	190C06
	公立	193301	市立臺中女中	
	公立	193302	市立臺中一中	
	公立	193303	市立忠明高中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公立	193313	市立西苑高中		
	公立	193315	市立東山高中		
	公立	193316	市立惠文高中		
	公立	193404	市立臺中家商	193C04	
	公立	193407	市立臺中高工	193C07	
	公立	194303	市立臺中二中		
	公立	194315	市立文華高中		
	私立	191301	私立東大附中		
	私立	191302	私立葳格高中		
	私立	191305	私立新民高中	191B05	
	私立	191308	私立宜寧高中		
	私立	191309	私立明德高中	191B09	
	私立	191311	私立衛道高中		
	私立	191313	私立曉明女中		
	私立	191314	私立嶺東高中	191B14	
	私立	191315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私立	191412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191C12	
	[07] 彰化縣	公立	070301	國立彰化女中	
		公立	070304	國立員林高中	
		公立	070307	國立彰化高中	
		公立	070316	國立鹿港高中	070B16
		公立	070319	國立溪湖高中	
公立		070401	國立彰師附工	070C01	
公立		070402	國立永靖高工	070C02	
公立		070403	國立二林工商	070C03	
公立		070405	國立秀水高工	070C05	
公立		070406	國立彰化高商	070C06	
公立		070408	國立員林農工	070C08	
公立		07040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070C09	
公立		070410	國立員林家商	070C10	
公立		070415	國立北斗家商	070C15	
公立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公立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		
公立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	074B23	
公立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		
公立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			
私立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			
私立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			
私立	071318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071B18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私立	071413	私立大慶商工	071C13
	私立	071414	私立達德商工	071C14
[08] 南投縣	公立	080302	國立南投高中	
	公立	080305	國立中興高中	080B05
	公立	080307	國立竹山高中	080B07
	公立	080308	國立暨大附中	080B08
	公立	080401	國立仁愛高農	
	公立	080403	國立埔里高工	
	公立	080404	國立南投高商	080C04
	公立	080406	國立草屯商工	080C06
	公立	080410	國立水里商工	080C10
	公立	084309	縣立旭光高中	
	私立	081311	私立五育高中	
	私立	081312	私立三育高中	
	私立	08131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私立	081314	私立普台高中	
	私立	081409	南投縣同德高中	081C09
[09] 雲林縣	公立	090305	國立斗六高中	
	公立	090306	國立北港高中	
	公立	090315	國立虎尾高中	
	公立	090401	國立虎尾農工	
	公立	090402	國立西螺農工	090C02
	公立	090403	國立斗六家商	090C03
	公立	090404	國立北港農工	
	公立	090413	國立土庫商工	090C13
	公立	094301	縣立斗南高中	
	公立	094307	縣立麥寮高中	094B07
	公立	094308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公立	094326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私立	091307	私立永年高中	
	私立	091308	私立正心高中	
	私立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	
	私立	091312	私立巨人高中	
	私立	091316	私立揚子高中	
	私立	091318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091B18
	私立	091319	私立福智高中	
	私立	091320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私立	091410	私立大成商工	091C10
	私立	091414	私立大德工商	091C14
[10] 嘉義縣	公立	100301	國立東石高中	100B01
	公立	100302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公立	100402	國立民雄農工	
	公立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	
	公立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	
	私立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	101B03
	私立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	
	私立		私立協志工商	
	私立	101405	111學年度停辦	101C05
	私立	101406	私立萬能工商	
	私立	101407	私立弘德工商 109學年度停辦	101C07
	公立	110302	國立新豐高中	110B02
	公立	11030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110B08
	公立	110311	國立北門高中	
	公立	110312	國立新營高中	110B12
公立	110314	國立後壁高中		
公立	110315	國立善化高中		
公立	110317	國立新化高中		
公立	110328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公立	110401	國立新化高工	110C01	
公立	110403	國立白河商工	110C03	
公立	110404	國立北門農工	110C04	
公立	110405	國立曾文家商	110C05	
公立	110406	國立新營高工	110C06	
公立	110407	國立玉井工商		
公立	110409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110C09	
公立	110410	國立曾文農工		
公立	114306	市立大灣高中		
公立	114307	市立永仁高中		
私立	111313	私立南光高中		
私立		私立鳳和高中		
私立	111318	110學年度停辦		
私立	111320	私立港明高中	111B20	
私立	111321	臺南市興國高中		
私立	111322	私立明達高中		
私立	111323	私立黎明高中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私立	111326	私立新榮高中	111B26
	私立	111419	私立陽明工商	111C19
	私立	111427	私立育德工家	111C27
[21]臺南市	公立	210303	國立臺南二中	
	公立	210305	國立臺南一中	210B05
	公立	210306	國立臺南女中	
	公立	210309	國立家齊高中	210B09
	公立	210408	國立臺南高商	210C08
	公立	210416	國立臺南海事	
	公立	213303	市立南寧高中	
	公立	213316	市立土城高中	
	私立	211301	私立長榮高中	211B01
	私立	211302	私立長榮女中	211B02
	私立	211304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私立	211310	臺南市光華高中	
	私立	211314	私立六信高中	211B14
	私立	211315	私立瀛海高中	
	私立	211317	私立崑山高中	211B17
	私立	211318	私立德光高中	
	私立	211320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私立	211407	私立南英商工	211C07
	私立	211412	私立亞洲餐旅	211C12
	私立	211419	私立慈幼工商	211C19
[12]高雄市	公立	120303	國立鳳山高中	
	公立	120304	國立岡山高中	
	公立	120311	國立旗美高中	
	公立	120319	國立鳳新高中	
	公立	120401	國立旗山農工	
	公立	120402	國立岡山農工	120C02
	公立	120409	國立鳳山商工	120C09
	公立	124302	市立文山高中	
	公立	124311	市立林園高中	
	公立	124313	市立仁武高中	
	公立	124322	市立路竹高中	
	公立	124333	市立六龜高中	
	公立	124340	市立福誠高中	
	私立	121302	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私立	121306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121B06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私立	121307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私立	121318	私立正義高中	
	私立	121320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私立	121405	私立中山工商	121C05
	私立	121410	私立旗美商工	121C10
	私立	121413	私立高英工商	121C13
	私立	121415	私立華德工家	121C15
	私立	121417	私立高苑工商	121C17
	[52]高雄市鼓山區	公立	523301	市立鼓山高中
私立		521301	天主教明誠高中	
私立		521303	私立大榮高中	521B03
[53]高雄市左營區	私立	521401	私立中華藝校	
	公立	533301	市立左營高中	533B01
	公立	533302	市立新莊高中	
	公立	533401	市立海青工商	533C01
[54]高雄市楠梓區	公立	533402	市立三民家商	
	公立	540301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公立	543301	市立中山高中	
[55]高雄市三民區	公立	543302	市立楠梓高中	
	公立	553301	市立高雄中學	
	公立	553302	市立三民高中	
	公立	553401	市立高雄高工	553C01
	私立	551301	私立立志高中	551B01
[56]高雄市新興區	私立	551303	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私立	551402	私立樹德家商	551C02
	公立	563301	市立新興高中	
[57]高雄市前金區	公立	563401	市立高雄高商	563C01
	公立	573301	市立高雄女中	
[58]高雄市苓雅區	公立	580301	國立高師大附中	
	公立	583301	市立中正高中	
	私立	581301	私立復華高中	581B01
	私立	581302	天主教道明中學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區	私立	581401	私立國際商工 111 學年度停辦	581C01
	私立	581402	私立三信家商	581C02
[59] 高雄市 前鎮區	公立	593301	市立前鎮高中	
	公立	593302	市立瑞祥高中	
	公立	593401	市立中正高工	593C01
[61] 高雄市 小港區	公立	610405	國立大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公立	613301	市立小港高中	
	私立	611401	私立高鳳工家 109 學年度停招	611C01
[13] 屏東縣	公立	130302	國立屏東女中	
	公立	130305	國立屏東高中	
	公立	130306	國立潮州高中	
	公立	130322	國立屏北高中	
	公立	130401	國立內埔農工	
	公立	130403	國立屏東高工	130C03
	公立	130404	國立佳冬高農	130C04
	公立	130410	國立東港海事	
	公立	130417	國立恆春工商	130C17
	公立	134304	縣立大同高中	
	公立	134321	縣立枋寮高中	
	公立	134324	縣立東港高中	
	公立	134334	縣立來義高中	
	私立	131302	屏東縣崇華高中 112 學年度停招	
	私立	131307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131B07
	私立	131308	私立陸興高中	
	私立	131311	私立美和高中	
	私立	131409	私立民生家商	131C09
私立	131416	私立華洲工家 109 學年度停辦	131C16	
私立	131418	私立日新工商 111 學年度停招	131C18	
[14] 臺東縣	公立	1403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公立	140302	國立臺東女中	
	公立	140303	國立臺東高中	
	公立	140404	國立關山工商	
	公立	140405	國立臺東高商	140C05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公立	140408	國立成功商水	140C08
	公立	144322	縣立蘭嶼高中	144B22
	私立	141301	臺東縣均一高中	
	私立	141307	私立育仁高中	
	私立	141406	私立公東高工	
	[15] 花蓮縣	公立	150302	國立花蓮女中
公立		150303	國立花蓮高中	
公立		150309	國立玉里高中	150B09
公立		150401	國立花蓮高農	
公立		150404	國立花蓮高工	150C04
公立		150405	國立花蓮高商	150C05
公立		150411	國立光復商工	150C11
公立		154301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公立		154399	縣立南平中學	
私立		151306	私立海星高中	
私立	151307	私立四維高中		
私立	151312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私立	151410	花蓮縣上騰工商	151C10	
[16] 澎湖縣	公立	160302	國立馬公高中	
	公立	16040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17] 基隆市	公立	170301	國立基隆女中	170B01
	公立	170302	國立基隆高中	
	公立	170403	國立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170C03
	公立	170404	國立基隆商工	170C04
	公立	173304	市立中山高中	
	公立	173306	市立安樂高中	
	公立	173307	市立暖暖高中	
	公立	173314	市立八斗高中	
	私立	171306	私立二信高中	
	私立	171308	輔大聖心高中	171B08
私立	171405	私立光隆家商	171C05	
私立	171407	私立培德工家		
[18] 新竹市	公立	180301	國立竹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公立	180302	國立新竹女中	
	公立	180309	國立新竹高中	
	公立	180403	國立新竹高商	180C03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公立	180404	國立新竹高工	180C04
	公立	183306	市立成德高中	
	公立	183307	市立香山高中	183B07
	公立	183313	市立建功高中	
	私立	181305	私立光復高中	181B05
	私立	181306	私立曙光女中	
	私立	181307	私立磐石高中	181B07
	私立	181308	私立世界高中	181B08
[20]嘉義市	公立	200302	國立嘉義女中	
	公立	200303	國立嘉義高中	200B03
	公立	200401	國立華南高商	
	公立	200405	國立嘉義高工	200C05
	公立	200406	國立嘉義高商	200C06
	公立	200407	國立嘉義家職	200C07
	私立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	
	私立	201309	私立仁義高中	201B09
	私立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	
	私立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	
	私立	201313	私立宏仁高中	
	私立	201314	私立立仁高中	
私立	201408	私立東吳工家	201C08	
[31]臺北市 松山區	公立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公立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私立	311401	私立育達高中	311C01
[32]臺北市 信義區	公立	323301	市立松山高中	
	公立	323302	市立永春高中	
	公立	323401	市立松山家商	323C01
	公立	323402	市立松山工農	323C02
	私立	321399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321C02
[33]臺北市 大安區	公立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公立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公立	333304	市立芳和實中	
	公立	333401	市立大安高工	333C01
	私立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331B01
	私立	331302	私立金甌女中	331B02
	私立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私立	331402	私立東方工商	331C02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私立	331403	私立喬治工商	331C03
	私立	331404	私立開平餐飲	331C04
[34]臺北市 中山區	公立	343301	市立中山女中	
	公立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公立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私立	341301	私立中興中學 106學年度停招	341B01
	私立	341302	私立大同高中	
	私立	341402	私立稻江護家	341C02
[35]臺北市 中正區	公立	353301	市立建國中學	
	公立	353302	市立成功中學	
	公立	353303	市立北一女中	
	私立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351B01
	私立	351402	私立開南高中	351C02
	私立	351B09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36]臺北市 大同區	公立	363301	市立明倫高中	
	公立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私立	361301	私立靜修高中	
	私立	361401	私立稻江高商	361C01
	私立	361B09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37]臺北市 萬華區	公立	373301	市立華江高中	
	公立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私立	371301	私立立人高中 107學年度停招	
[38]臺北市 文山區	公立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公立	383301	市立景美女中	
	公立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公立	383303	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公立	383401	市立木柵高工	
	私立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私立	381302	私立滬江高中	381B02
	私立	381303	私立大誠高中	381B03
	私立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私立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私立	381306	私立靜心高中		
[39]臺北市	公立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公立	393302	市立育成高中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市 南港區	公立	393401	市立南港高工	393C01
[40] 臺北市 內湖區	公立	403301	市立內湖高中	
	公立	403302	市立麗山高中	
	公立	403303	市立南湖高中	
	公立	403401	市立內湖高工	
	私立	401301	私立文德女中 112 學年度停招	
	私立	401302	私立方濟中學 111 學年度停招	
	私立	401303	私立達人高中	
[41] 臺北市 士林區	公立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公立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公立	413401	市立士林高商	413C01
	私立	411301	私立泰北高中	411B01
	私立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私立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私立	411401	私立華岡藝校	

縣市名稱	公/私立	代碼	學校名稱	進修部代碼
[42] 臺北市 北投區	公立	423301	市立復興高中	
	公立	423302	市立中正高中	
	私立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私立	421302	臺北市幼華高中	
	私立	421303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	
[71] 金門縣	私立	421404	私立惇敘工商	421C04
	公立	710301	國立金門高中	
[72] 連江縣	公立	710401	國立金門農工	710C01
	公立	720301	國立馬祖高中	

(二) 「獨立進修學校、監獄進校及大專附設進修學校、矯正學校、軍警學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地區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新北市	011C71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臺北市	351B09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臺北市	361B09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臺北市	40041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臺南市	111G91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桃園市	031G9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彰化縣	070G92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花蓮縣	151G91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臺東縣	14040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臺東縣	140C0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桃園市	03C301	敦品中學
高雄市	12C301	明陽中學
新竹縣	04C301	誠正中學
彰化縣	07C301	勵志中學
高雄市	12M30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廣東省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江蘇省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市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印尼	901S01	雅加達臺灣學校
印尼	901S02	泗水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	901S03	吉隆坡臺灣學校
越南	901S06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三) 「特殊教育學校」校名代碼一覽表

縣市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新北市	013F01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	363F01	市立啟聰學校
	383F01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413F01	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413F02	市立啟明學校
桃園市	033F01	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臺中市	061F01	私立惠明盲校
	063F01	市立臺中啟明學校
	193F01	市立臺中啟聰學校
	193F02	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市	110F0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210F01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高雄市	124F01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543F01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583F01	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593F01	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宜蘭縣	020F01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縣	040F01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縣	050F01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縣	070F0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070F02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縣	080F01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縣	090F01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屏東縣	130F01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縣	140F0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縣	150F01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市	170F01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市	200F01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群別、科別代碼

(一) 普通科科別代碼

代碼	科別
101	普通科
102	音樂班
103	美術班
104	舞蹈班
105	體育班
106	數理資優班
107	語文資優班
108	科學班
111	原住民藝能班
121	雙語部
122	戲劇班
123	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
124	創造能力資優班

(二) 專業群科科別代碼及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群別	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備註
		一般科目	General Subjects	
機械群	21B	機械群	Mechanical Engineering Group	不分科 112 學年 試辦
	301	機械科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302	鑄造科	Dept. of Foundry	
	304	板金科	Dept. of Sheet Metalworking	
	332	機械木模科	Dept. of Mechanical Wooden Mold	
	334	機械製圖科	Dept. of Mechanical Drafting	
	337	配管科	Dept. of Piping Fitting	
	338	模具科	Dept. of Mold and Die Engineering	
	360	機電科	Dept. of Mechatronics	
	363	製圖科	Dept. of Drafting	
	371	電腦繪圖科	Dept. of Computer Drafting	
	372	生物產業機電科	Dept. of Bio-industrial Mechatronics	
	374	電腦機械製圖科	Dept. of Computer Mechanical Drafting	100 核定
動力機械群	22B	動力機械群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Group	不分科 112 學年 試辦
	205	農業機械科	Dept. of Agricultural Mechanical Engineering	
	303	汽車科	Dept. of Auto Mechanics	
	364	重機科	Dept. of Heavy Machinery	
	380	軌道車輛科	Dept. of Rail Vehicles	102 核定
	381	飛機修護科	Dept. of Aircraft Maintenance	
	392	動力機械科	Dep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98 新設
電機與電子群	23B	電機與電子群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Group	不分科 112 學年 試辦
	305	資訊科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306	電子科	Dep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307	控制科	Dept. of Control Engineering	
	308	電機科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09	冷凍空調科	Dept. of Refrigeration & Air-Conditioning	
	321	電機空調科	Dept. of Electric Air-Condition	102 核定
	344	電訊科	Dept.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384	航空電子科	Dept. of Avionic Engineering	
703	電子通信科	Dept.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群別	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備註
化工群		化工群	Group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315	化工科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319	紡織科	Department of Textile	
	352	染整科	Department of Dyeing & Finishing	
	367	環境檢驗科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ditioning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與建築群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Group	
	311	建築科	Dept. of Architecture	
	365	土木科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397	消防工程科	Dept. of Fire Engineering	
	398	空間測繪科	Dept. of Surveying & Mapping	
商業與管理群	26B	商業與管理群	Commerce and Management Group	不分科 113 學年 試辦
	215	農產行銷科	Dept. of Produce Marketing	
	401	商業經營科	Dept. of Business Affairs	
	402	國際貿易科	Dep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403	會計事務科	Dept. of Accounting Affairs	
	404	資料處理科	Dept. of Data Processing	
	405	文書事務科	Dept. of Clerical Affairs	
	418	不動產事務科	Dept. of Real Estate Management	
	425	電子商務科	Dep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426	流通管理科	Dept. of Logistics an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706	水產經營科	Dept. of Fishery Management	
	717	航運管理科	Dept. of Navigation Management	
農業群		農業群	Agriculture Group	
	201	農場經營科	Dept. of Farm Management	
	202	園藝科	Dept. of Horticulture	
	204	森林科	Dept. of Forestry	
	214	野生動物保育科	Dept. of Wild Animal Preservation	
	216	造園科	Dept. of Landscape Gardening	
	217	畜產保健科	Dept. of Fowl and Livestock Health Care	
家政群		家政群	Home Economics Group	
	501	家政科	Dept. of Home Economics	
	502	服裝科	Dept. of Clothing Making	
	503	幼兒保育科	Dep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群別	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備註
	504	美容科	Dept. of Beautification	
	513	時尚模特兒科	Dept. of Fashion Models	
	514	照顧服務科	Dept. of Caring Services	96 試辦
	515	流行服飾科	Dept. of Fashion Trends	
	516	時尚造型科	Dept. of Fashion Imaging	100 核定
餐旅群		餐旅群	Hospitality Group	
	407	觀光事業科	Dept. of Tourism Industry	
	408	餐飲管理科	Dept. of Restaurant Management	
海事群		海事群	Marine Technology Group	
	702	輪機科	Dept. of Marine Engineering	
	708	航海科	Dept. of Marine Navigation	
水產群		水產群	Fishery Group	
	701	漁業科	Dept. of Fishery	
	705	水產養殖科	Dept. of Aquaculture	
藝術群		藝術群	Art Group	
	801	戲劇科	Dept. of Drama	
	802	音樂科	Dept. of Music	
	803	舞蹈科	Dept. of Dance	
	804	美術科	Dept. of Fine Arts	
	806	影劇科	Dept. of Film & Drama	
	807	西樂科	Dept. of Western Music	
	808	國樂科	Dept. of Chinese Music	
	809	歌仔戲科	Dept. of Taiwanese Opera	
	813	劇場藝術科	Dept. of Theatre Arts	
	816	電影電視科	Dept. of Film & Television	
	817	表演藝術科	Dept. of Performing Art	
	820	多媒體動畫科	Dept. of Multimedia Animation	
	821	客家戲學科	Dept. of Hakka Opera	
	822	時尚工藝科	Dept. of Fashion Crafts	
	823	戲曲音樂科	Dept. of Themes Soundtrack	
824	京劇科	Dept. of Chinese Opera		
825	民俗技藝學科	Dept. of Acrobatics		
設計群	28B	設計群	Design Group	不分科 112 學年 試辦
	312	家具木工科	Dept. of Furniture Carpentry	
	316	美工科	Dept. of Arts and Crafts	
	318	美術工藝科	Dept. of Art Crafts	100 核定
	361	陶瓷工程科	Dept. of Ceramic Engineering	
	366	室內空間設計科	Dept. of Interior Space Design	

群別	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備註
	373	圖文傳播科	Dept. of Graphic Communication	
	394	金屬工藝科	Dept. of Metal Crafts	
	399	家具設計科	Dept. of Furniture Design	
	406	廣告設計科	Dept. of Advertisement	
	430	多媒體設計科	Dept. of Multimedia Design	99 核定
	431	多媒體應用	Dept. of Applied Multimedia	101 核定
	512	室內設計科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食品群		食品群	Food Science Group	
	206	食品加工科	Dept. of Food Processing	
	505	食品科	Dept. of Food Science	
	517	烘焙科	Dept. of Baking & Pastry Arts	101 核定
	718	水產食品科	Dept. of Fishery Food Science	
外語群	27B	外語群	Foreign Language Group	不分科 113 學年 試辦
	419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English Program, Dep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421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Japanese Program, Dep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433	應用英語科	Dept. of Applied English	108
	434	應用日語科	Dept. of Applied Japanese	108
服務群	911	汽車美容服務科	Automotive Detailing Services Department	
	912	門市服務科	Retail Sales Services Department	
	913	農園藝整理服務科	Agriculture and Gardening Services Department	
	914	包裝服務科	Packaging Services Department	
	915	居家生活服務科	Domestic Duties Services Department	
	916	餐飲服務科	Dining Services Department	
	917	旅館服務科	Hospitality Services Department	
	918	保健按摩服務科	Health Massage Services Department	
	929	綜合職能科	Comprehensive Vocational Skills Department	

(三) 綜合高中學程代碼及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綜合高中學程名稱 Departments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群別	代碼	學程名稱	學程名稱 (英譯)
學術群 (11)	196	綜高1年級	
	197	學術社會	Dept. of Academic Social Science
	198	學術自然	Dept. of Academic Natural Science
機械群 (21)	A01	機械技術	Dept. of Machinery Technology
	A02	製圖	Dept. of Drafting
	A03	製圖技術	Dept. of Drafting Technology
	A04	機械製圖	Dept. of Mechanical Drafting
	A05	電腦製圖	Dept. of Computer Graphics
	A06	農業機械技術	Dept.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echniques
	A07	電腦繪圖	Dept. of Computer Graphics
	A08	電腦輔助機械	Dept. of Computer Aided Machinery
	A09	機械	Dept. of Machinery
	A10	機械工程	Dept. of Machinery Engineering
	A11	機械木模技術	Dept. of Mechanical Wooden Mold
	A12	鑄造技術	Dept. of Casting Techniques
	A13	生物產業機電	Dept. of Bio-industrial Mechatronics
動力 機械群 (22)	B01	汽車技術	Dept. of Auto-maintenance Technology
	B02	汽車修護	Dept. of Auto Maintenance
	B03	航空技術	Dept. of Aeronautical Technology
	B04	飛機修護	Dept. of Airplane Maintenance
	B05	工程機械技術	Dept. of Engineering Machinery Techniques
	B06	汽機車技術	Dept. of Automative Techniques
	B09	動力機械	Dept. of Power Machinery
	B10	動力機械技術	Dept. of Power Machinery Techniques
電機與 電子群 (23)	C01	電子技術	Dept. of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02	資訊技術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Technology
	C03	電機技術	Dept. of Electronics and Electrical Technology
	C04	機電技術	Dept. of Mechatronics Techniques
	C05	冷凍空調	Dept. of Refrigerator and Air-conditioning
	C06	電器冷凍	Dept. of Refrigerator and Electrical Apparatus
	C07	航空電子技術	Dept. of Aeroelectronics Techniques
	C08	電腦應用	Dept. of Computer Applications
	C09	電腦通訊	Dep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C11	資訊電子	Dept. of Computer and Electronics
C12	資訊科技	Dep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16	機電整合	Dept. of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綜合高中學程名稱 Departments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群別	代碼	學程名稱	學程名稱 (英譯)
	C17	控制技術	Dept. of Control Engineering
	C18	電機電子技術	Dept. of Electricals and Electronics Techniques
	C19	電機電子	Dept. of Electricals and Electronics
化工群 (24)	D01	化工技術	Dept. of Chemical Analysis Technology
	D02	環境檢驗技術	Dept. of Environmental Conditioning Techniques
	D04	化工	Dept. of Chemical Analysis
	D05	衛生化工	Dept. of Sanitation and Chemistry
土木與 建築群 (25)	E01	建築技術	Dept. of Architectural Technique
	E02	營建技術	Dept. of Construction Technique
	E03	土木測量	Dept. of Civil Survey
	E04	建築製圖	Dept. of Constructional Drafting
	E07	土木建築技術	Dept. of Civil and Architectural Techniques
商業群 (26)	F01	資訊應用	Dept. of Information Applications
	F02	會計事務	Dept. of Accounting Affairs
	F03	國際貿易	Dep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F04	商業服務	Dept. of Business Service
	F05	商業經營	Dept. of Business Affairs
	F06	流通服務	Dept. of Circulation Services
	F07	物流服務	Dept. of Logistics Service
	F08	資料處理	Dept. of Data Processing
	F09	電子商務	Dep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F10	文書事務	Dept. of Clerical Affairs
	F11	商業事務	Dept. of Business Affairs
	F12	商業應用	Dept. of Business Application
	F13	商業	Dept. of Business
	F14	電腦平面動畫	Dept. of Computer Animation
	F15	流通管理	Dept. of Management of Logistics and Distribution
F20	會計資訊	Dept.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F22	商經實務	Dept. of Commerce Practice	
F23	資訊處理	Dept. of Information Processing	
外語群 (27)	X02	應用日語	Dept. of Applied Japanese
	X03	應用德語	Dept. of Applied German
	X04	應用法語	Dept. of Applied French
	X11	應用英語	Dept. of Applied English
設計群 (28)	V01	廣告設計	Dept. of Advertisement
	V02	室內設計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V03	美工	Dept. of Fine-art and Craft
	V04	多媒體製作	Dept. of Multiple Media Processes
	V05	美工電腦設計	Dept. of Computer Fine-arts Design

綜合高中學程名稱 Departments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群別	代碼	學程名稱	學程名稱 (英譯)
	V06	美工技術	Dept. of Fine-art and Craft Skills
	V07	商業設計	Dept. of Commercial Design
	V08	室內裝潢	Dept. of Interior Decoration
	V09	家具技術	Dept. of Furniture Skills
	V10	設計科技	Dept. of Design Technology
	V11	美術設計	Dept. of Art Design
	V12	多媒體設計	Dept. of Multimedia Design
	V14	圖文傳播	Dept. of Graphic Arts Communication
	V15	視覺傳達	Dep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V16	流行造型設計	Dept. of Fashion Design
	V17	空間設計	Dept. of Space Design
	V18	室內空間設計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V19	造形設計	Dept. of Plastic Design
	V20	工藝設計	Dept. of Craft Design
	V21	美工設計	Dept. of Graphic Design
V22	視覺傳達設計	Dep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農業群 (29)	G01	造園技術	Dept. of Landscape Design Skills
	G02	園藝技術	Dept. of Horticultural Techniques
	G03	農園技術	Dept. of Farming Skills
	G04	畜產技術	Dept. of Meat Products Skills
	G05	綜合農業技術	Dept. of Integrated Agricultural Techniques
	G06	精緻農業	Dept. of Quality Agriculture
	G08	畜產加工	Dept. of Domestic Animals Finishing
	G09	園藝與休閒	Dept. of Recreational Horticulture
	G11	休閒農業管理	Dept. of Recreational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G12	畜產保健	Dept. of Fowl and Livestock Health Care
食品群 (30)	W01	食品加工	Dept. of Food Processing
	W03	食品技術	Dept. of Food Processing Skills
	W04	食品加工技術	Dept. of Food Processing Technology
家政群 (31)	H01	美容	Dept. of Beautification
	H02	美容美髮	Dept. of Beautification and Cosmetology
	H03	服裝製作	Dept. of Costume Making
	H04	服裝設計	Dept. of Fashion Design
	H05	服裝	Dept. of Clothing-making
	H06	美容技術	Dept. of Cosmetology Skills
	H07	家政	Dept. of Home Economics
	H08	幼兒保育	Dept. of Child Protecting
	H09	時尚設計	Dept. of Fashion Design
	H10	幼老福利	Dept. of Social Welfare

綜合高中學程名稱 Departments of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群別	代碼	學程名稱	學程名稱 (英譯)
	H11	時尚造型	Dept. of Fashion Imaging
餐旅群 (32)	J01	餐飲服務	Dept. of Restaurant Service
	J02	餐飲技術	Dept. of Restaurant Skills
	J03	餐飲製作	Dept. of Food and Beverage Operation
	J04	餐飲管理	Dept. of Restaurant Management
	J05	運動與休閒	Dept.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J06	休閒事務	Dept. of Leisure Management
	J07	觀光事務	Dept. of Tourism Affairs
	J08	觀光事業	Dept. of Tourism Industry
	J09	觀光餐飲	Dept. of Tourism and Restaurant
	J10	觀光餐旅	Dept. of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J11	觀光	Dept. of Tourism
	J12	餐飲觀光	Dept.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J13	運動休閒	Dept. of Sports and Leisure Activities
	J14	運動與休閒管理	Dept.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J15	運動休閒與管理	Dept.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J16	觀光休閒	Dep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J17	觀光服務	Dept. of Tourism Service
	J18	餐飲經營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J19	食品烘焙	Dept. of Food Baking
水產群 (33)	Q01	水產養殖技術	Dept. of Aquaculture Techniques
	Q02	水產養殖	Dept. of Aquaculture
海事群 (34)	R01	漁業	Dept. of Fishery
藝術群 (35)	U01	原住民藝能	Dept. of Fine-art and Craft of Indigenous Peoples
	U02	電視廣播	Dept. of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U03	電影電視	Dept. of Movie and Television
	U04	影視戲劇	Dept. of Film & Drama
	U05	表演藝術	Dept. of Performing Art
綜合 (41)	Y01	銀髮族活動管理	Dept. of Events Management for the Elderly

(四) 實用技能學程(班)代碼科別中英文名稱對照表(100學年度)

群別	代碼	中文科別名稱	英文科別名稱
機械群	L15	機械修護科	Dept. of Machine Maintenance
	L20	機械板金科	Dept. of Sheet Metal Technology
	L52	模具技術科	Dept. of Mould Making
	L55	電腦繪圖科	Dept. of Computer Graphics
	L59	機械加工科	Dept. of Mechanical Working
	L62	鑄造技術科	Dept. of Casting Skills
動力機械群	L01	汽車修護科	Dept. of Auto Maintenance
	L21	汽車電機科	Dept. of Auto Electrical Engineering
	L25	塗裝技術科	Dept. of Painting Decoration Skills
	L63	機車修護科	Dept. of Motorcycle Maintenance
電機與電子群	L03	水電技術科	Dept. of Electric & Water Skills
	L23	視聽電子修護科	Dept. of Audio/Visual Electronic Maintenance
	L29	電機修護科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intenance
	L31	家電技術科	Dept. of Domestic Electric Equipment Skills
	L37	微電腦修護科	Dept. of Micro-computer Maintenance
	L50	冷凍空調技術科	Dept. of Refrigeration & Air-conditioning Skills
土木與建築群	L35	營造技術科	Dept. of Construction Skills
	L55	電腦繪圖科	Dept. of Computer Graphics
化工群	L69	化工技術科	Dep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skills
	L71	染整技術科	Dept. of Dyeing Skills
設計群	M03	廣告技術科	Dept. of Advertisement Skills
	L05	裝潢技術科	Dept. of Decoration Skills
	L39	金屬工藝科	Dept. of Metal Craft
	L41	竹木工藝科	Dept. of Bamboo Craft
	L58	金銀珠寶加工科	Dept. of Jewellery
	L79	流行飾品製作科	Dept. of Fashion Decoration Making
	L81	服裝製作科	Dept. of Dressing Making
商業群	M03	廣告技術科	Dept. of Advertisement Skills
	M05	商業事務科	Dept. of Business Affairs
	M09	商用資訊科	Dept. of Business Information
	M11	會計實務科	Dept. of Accounting Affairs
	M15	文書處理科	Dept. of Data Processing
	M19	銷售事務科	Dept. of Marketing Affairs
	M29	多媒體技術科	Dept. of Multimedia Technology

群別	代碼	中文科別名稱	英文科別名稱
農業群	K01	農業技術科	Dept. of Agriculture Skills
	K03	園藝技術科	Dept. of Horticulture Skills
	K11	寵物經營科	Dept. of Pet Management
	K13	畜產加工科	Dept. of Domestic Animals Finishing
	K17	茶葉技術科	Dept. of Tea business Skills
	K19	造園技術科	Dept. of Landscape Gardening Skills
	K27	休閒農業科	Dept. of Leisure Agriculture
食品群	K13	畜產加工科	Dept. of Domestic Animals Finishing
	K15	食品經營科	Dept. of Food Management
	K21	烘焙食品科	Dept. of Bakery
	P17	水產食品加工科	Dept. of Sea Food Processing
美容造型群	N05	美髮技術科	Dept. of Hair Dressing
	N06	美髮造型科	Hair Styling Program
	N11	美顏技術科	Dept. of Beautification Skills
	N12	美容造型科	Beauty Styling Program
餐旅群	M14	觀光事務科	Dept. of Tourism Affairs
	M17	餐飲技術科	Dept. of Restaurant skills
	M21	中餐廚師科	Dept. of Chinese Food Cook
	M27	旅遊事務科	Dept. of Tourism Affairs
	N25	烹調技術科	Dept. of Cooking Skills
水產群	P01	水產養殖技術科	Dept. of Aquaculture Skills
	P13	漁具製作科	Dept. of Fishing Gears Making
	P23	休閒漁業科	Dept. of Leisure Fishery
海事群	P09	海事資訊處理科	Dept. of Marin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P12	船舶機電科	Dept. of Shipping Mechatronics
100學年度停用科別	L07	陶瓷技術科	Dept. of Pottery & Porcelain Skills
	L09	製鞋技術科	Dept. of Shoes Making Skills
	L11	皮革製品科	Dept. of Leather Products
	L13	製鏡技術科	Dept. of Lens Making Skills
	L17	銲接科	Dept. of Welding
	L19	汽車板金科	Dept. of Auto Sheet Metalworking
	L27	印刷製版科	Dept. of Lithographic Platemaking
	L33	冷作科	Dept. of Cold Driving
	L45	引擎修護科	Dept. of Engine Maintenance
	L43	木雕技術科	Dept. of Wood Carving Skills
	L47	自行車技術科	Dept. of Bicycle Skills
	L49	冷凍空調修護科	Dept. of Refrigerator & Air-Conditioning Maintenance
	L51	模具基礎技術科	Dept. of Basic Mold-Making Skills
	L53	檢測器修護科	Dept. of Sensors Maintenance
L57	金石飾品加工科	Dept. of Metallic and Jewel Orna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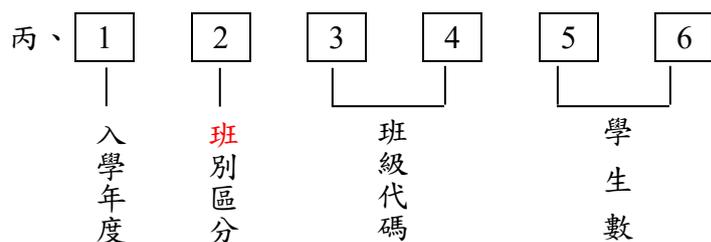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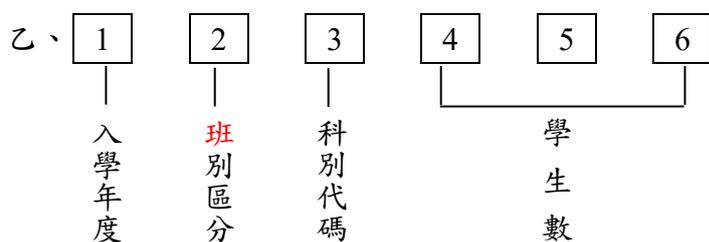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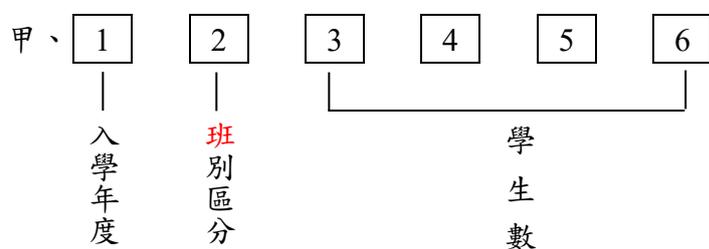
群別	代碼	中文科別名稱	英文科別名稱
			Processing
	L61	鑄造工科	Dept. of Casting
	L65	事務機械修護科	Dept. of Business Machine Maintenance
	L67	儀表修護科	Dept. of Instruments Maintenance
	L73	實用工藝科	Dept. of Practical Crafts
	L75	板金科	Dept. of Sheet Metalworking
	K05	園景技術科	Dept. of Garden Skills
	K09	花藝技術科	Dept. of Flower Arts
	K23	飲料調理科	Dept. of Beverage Making
	K25	肉品加工科	Dept. of Meat Processing
	M01	餐飲管理科	Dept. of Restaurant Management
	M07	商業行銷科	Dept. of Business Distribution
	M13	觀光實務科	Dept. of Tourist Practice
	M23	西餐廚師科	Dept. of Western Food Cook
	M25	裝裱技術科	Dept. of Mounting Skill
	N01	西服科	Dept. of Foreign Dress
	N03	女裝科	Dept. of Costume
	N07	玩偶製作科	Dept. of Puppet Making
	N09	刺繡科	Dept. of Tambouring
	N13	家事技術科	Dept. of Domestic Affairs Skills
	N15	飲料調理科	Dept. of Beverage Making
	N23	飾品製作科	Dept. of Ornaments Making
	P03	漁輪技術科	Dept. of Fishery & Marine Engineering
	P05	船舶機械修護科	Dept. of Shipping Mechanical Maintenance
	P07	網魚具製造科	Dept. of Fishing Net Processing
	P11	船舶電機技術科	Dept. of Shipping Electrical Skills
	P15	動力小艇技術科	Dept. of Motor Boats Skills
	P19	海洋觀光事業科	Dept. of Ocean Tourism Business
	P21	港埠事務科	Dept. of Harbor Affairs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號編碼標準

1	2	3	4	5	6
---	---	---	---	---	---

位 置	內 容	說 明
1	入學年度	必須依照格式編定，如 89 填 9、90 填 0、103 填 3
2	班別區分	必須依照格式編定，代碼如下： 日間部(一般班)填 1 夜間部(一般班)填 2 實用技能學程(一般班)填 3 建教班填 4 進修部(進修學校)填 5 產學訓合作計畫班(產學合作班)填 6 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臺德菁英班)填 7 建教僑生專班填 8
3-6	序號	參考範例(僅可使用數字)

學號之編列，使用以下三範例行之(使用數字，不可使用英文)：



五、 新生入學資格代碼一覽表

代碼	入 學 資 格	備 註
001	持國民中學畢業證書者(含國中補校)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4 條
002	持國民中學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者	
003	持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結(修)業證明書者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款
004	持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者(修習三年級課程)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款
005	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4 款
007	持大陸學歷者(需附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
009	持國外學歷者(需附證明文件)	1.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
010	取得相當於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需附證明文件)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5 款
011	持香港澳門學歷者(需附證明文件)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099	其他(需附證明文件)	

六、他校轉入資格代碼一覽表

代碼	轉入資格	備註
111	公告招收	1.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 2.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112	公告招收(轉科)	
113	公告招收(降級)	
114	公告招收(降級轉科)	
115	教育部分發	依專案核定安置
121	學生申請	1.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 2.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122	學生申請(轉科)	
123	學生申請(降級)	
124	學生申請(降級轉科)	
141	法定轉學	1.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款 2.學籍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 3.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142	法定轉學(轉科)	
143	法定轉學(降級)	
144	法定轉學(降級轉科)	

七、異動代碼一覽表

代碼第1碼「2」為新增代碼，「3」為註銷代碼，「4」為更正代碼

(一) 本校學籍增加代號一覽表

代碼	本校學籍增加	備註
211	科班轉進	學籍管理辦法第12條
213	跳級(轉進)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1	復學(一)	第1次復學，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2	復學(一)轉科	第1次復學且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3	復學(二)	第2次復學，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24	復學(二)轉科	第2次復學且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1	重讀(一)	第1次重讀，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2	重讀(一)轉科	第1次重讀並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3	重讀(二)	第2次重讀，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4	重讀(二)轉科	第2次重讀並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5	延修生(一)	限用於第1年申請延修者
236	延修生(二)	限用於第2年才申請延修者 (第1年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
237	復學(一)重讀	第1次復學重讀，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代碼	本校學籍增加	備註
238	復學(一)重讀轉科	第 1 次復學重讀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39	復學(二)重讀	第 2 次復學重讀，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40	復學(二)重讀轉科	第 2 次復學重讀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41	重讀(降級轉科)	重讀降級並轉科，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42	復學(具結業資格三年級復學重讀生)	1.學籍管理辦法第 25 條 2.不佔核定名額，需另編列新學號
243	延修生(三)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 2.限用於第 3 年才申請延修者 (第 1、2 年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
244	延修生(四)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 2.限用於第 4 年才申請延修者 (第 1、2、3 年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

(二) 本校學籍減少代碼一覽表

代碼欄位有※代表不列入人數統計！備註欄請加註「不計人數」4個字。

代碼	本校學籍減少	備註
301	科班轉出	校內轉科班；不同學制轉學請以轉入資格代碼函報(不含普通科、職業類科、綜合高中互轉)
302	跳級(轉出)	
310	轉出(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311	轉出(舉家遷移)	
312	轉出(家長、學生調職)	
313	轉出(改變環境)	
314	轉出(其他)	備註欄註記原因
※316	轉出(休學)	休學中辦理轉出
340	休學(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
341	休學(因病)	代碼 346：學生申請第 1 次休學期滿後延續辦理第 2 次休學
342	休學(志趣不合)	代碼 347：需於備註欄註記原因
343	休學(經濟困難)	代碼 350： 1.學籍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 2.學籍管理辦法第 19 條
344	休學(缺曠課)	代碼 348：需於備註欄註記原因，格式如：US-a-02(國家-出國原因-就讀教育階段)，欲查詢詳細代碼，
345	休學(兵役)	請使用學籍系統代碼查詢功能

代碼	本校學籍減少	備註
※346	延長休學	
347	休學(其他)	
348	休學(出國)	
※350	延長休學(自動休學)	
351	投考軍校	
361	死亡	
362	越級考大學	
363	輔導重讀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3條第1項 2.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第3項
364	輔導延修	
365	修業年限期滿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2條
366	未達畢業標準	德行評量部份不符畢業條件者。
※367	放棄學籍(輔導重讀)	輔導重讀後辦理放棄學籍
※368	休學(輔導重讀)	輔導重讀後辦理休學
※369	轉出(輔導重讀)	輔導重讀後辦理轉學

代碼	本校學籍減少	備註
※370	延長休學(徵召服役保留學籍)	1.學籍管理辦法第 18 條 2.休學期間徵召服役
※371	死亡(不計人數)	
※372	修業年限期滿(不計人數)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 2.僅可使用於延修生異動名冊
374	註銷學籍(雙重學籍)	學籍管理辦法第 7 條
※375	註銷學籍(雙重學籍)(不計人數)	學籍管理辦法第 7 條
376	註銷學籍(冒用、變造文件)	學籍管理辦法第 8 條
※377	註銷學籍(冒用、變造文件)(不計人數)	學籍管理辦法第 8 條
378	放棄學籍	學生主動辦理放棄學籍
※379	放棄學籍(休學)	1.學籍管理辦法第 18 條 2.學籍管理辦法第 19 條
※380	廢止學籍(不計人數)	學籍管理辦法第 19 條
381	廢止學籍	學籍管理辦法第 19 條

(三) 學籍更正代碼一覽表

代碼	學籍更正	代碼	學籍更正
401	更正學號	407	更正身分證號碼
402	更正姓名	408	更正入學資格學校名稱
403	更正性別	409	更正特殊身分
405	更正生日	410	更正畢業證書字號
499	其他		

八、新生保留錄取資格代碼一覽表

代碼	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原因	備註
601	因病須長期療養	學籍管理辦法第9條
602	因懷孕	
603	因服兵役	
604	因病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	

九、借讀代碼一覽表

代碼	借讀原因	備註
701	災害	學籍管理辦法第10條、第11條
702	適應不良	
703	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	

十、性別代碼一覽表

代碼	性別
1	男
2	女

十一、特殊身分代碼一覽表

代碼	特殊身分名稱	代碼	特殊身分名稱
1	原住民生	16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4	身心障礙生	17	陸籍學生(經本部專案輔導入學)
5	僑生	24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6	派外人員子女	25	功勳子女
7	蒙藏生	26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8	邊疆生	27	外籍及大陸配偶及其子女
9	港澳生	28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	體育績優學生	35	建教生(其他式)
11	技藝技能甄審學生		
1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4	退伍軍人		
15	外國學生		

壹拾、附則

- 一、學校應依學籍管理辦法確實執行各項學籍管理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予以輔導與考核。
- 二、學校對學生學籍資料應責由專人登錄，嚴格管理，並專櫃永久保存。
- 三、新生入學證件，於學籍核准後應即發還學生。
- 四、學校新生、轉入學生、學生學籍異動、畢業學生、延修生、借讀學生等名冊，除新生名冊、轉入學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畢業學生名冊、延修生名冊、延修生異動名冊、延修生畢業名冊及學生學籍表，須永久保存外，其餘保管5年後自行銷毀。
- 五、學校對於學籍管理，優良者依權責予以獎勵；凡不按照規定辦理或偽造證明，一經查覺，除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予以懲處外，如涉及刑責並應移送法辦。
- 六、已停辦學校之學生，申請或查詢有關學籍資料，可逕向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改制後之學校辦理。對於已停辦之學校，本部得指定所屬其他學校接管其學生學籍資料，並受理學生申請或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 七、畢業生因故需要提出畢業證書影印本，學校得在該影印本背面加蓋教務處印章證明。

壹拾壹、函報學籍名冊公文範例

一、新生名冊

(校名全銜)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冊 1 份

主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新生名冊 1 份，入學資格經核符合規定，請鑒核。

說明：本校招收新生計○○科○班○○名，○○科○班○○名，共計○○○名。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二、 新生名冊、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

(校名全銜)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新生名冊、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名冊各1份，入學資格經核符合規定，請鑒核。

說明：

一、本校招收新生計○○科○班○○名，○○科○班○○名，共計○○○名。

二、本校新生保留錄取資格學生○○科學生○○○等共計○○名。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三、轉入學生名冊

(校名全銜)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冊 1 份

主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年級○○科學生○○○等計○○名轉
入學生名冊 1 份，新增學生入學資格經核符合規定，請鑒核。

說明：本校招收轉入學生計一年級○○科新增○○○名，二年級○○科新增
○○○名，三年級○○科新增○○○，共計○○名。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四、學籍異動名冊

(校名全銜)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冊 1 份

主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年級○○科學生○○○等計○○名學生
學籍異動名冊 1 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一年級○○科等計學籍增加○○名、減少○○名、更正○○名。
- 二、二年級○○科等計學籍增加○○名、減少○○名、更正○○名。
- 三、三年級○○科等計學籍增加○○名、減少○○名、更正○○名。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五、申請緩徵

(校名全銜)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1 份

主旨：檢送本校○○學年度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

校長○○○

六、緩徵原因消滅

(校名全銜)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緩徵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1 份

主旨：檢送本校○○學年度緩徵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

校長○○○

七、 畢業生名冊

(校名全銜)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冊 1 份

主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畢業生名冊一式 1 份，請
鑒核。

說明：本校畢業生計○○○科○班○○名、○○科○班○○名，共計○○名。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八、延修生名冊

(校名全銜)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冊 1 份

主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延修生名冊 1 份，
請鑒核。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九、延修生異動名冊

(校名全銜)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冊 1 份

主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延修生異動名冊
1 份，請鑒核。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十、延修生畢業名冊

(校名全銜)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冊 1 份

主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科學生○○○等共計○○名延修生畢業名冊
1 份，請鑒核。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十一、借讀學生名冊

(校名全銜)函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教字第○○○○○○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名冊、申請書影本各 1 份

主旨：檢陳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年級○○科學生○○○等計○○名借讀學生名冊
1 份，請鑒核。

說明：本校借讀學生計○○名申請借讀，依據學籍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已會同借讀學
校審查通過，符合上項規定。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校長○○○

壹拾貳、學籍管理相關法規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2 條

- 1 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2 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依本法規定，採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依一定條件採免學費方式辦理。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

第 4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
- 2 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3 高級中等學校得設立分校、分部。
- 4 高級中等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設校經費、師資、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6 條

- 1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 4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之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 5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 6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中學部。
- 2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設國民小學部。
- 3 依前二項規定所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 8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 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 9 條

-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名，依其類型、群科類別，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其校名由學校財團法人於申請籌設時定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之校名，足使一般民眾誤認與他校為同一學校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 3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

第 10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為配合產業發展，提供學生職場實作學習及產學合作，得辦理建教合作；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2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
- 2 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 1 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13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

第 14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 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

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 3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參與遴選之現職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私立學校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 4 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
- 5 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為辦理第二項遴選事宜，應召開遴選會；其遴選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程序、基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5 條

- 1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未獲遴聘，或因故解除職務，其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除有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外，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2 前項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或辦理資遣。

第 16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考核小組，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 18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資訊、研究發展、繼續進修教

育、特殊教育、建教合作、技術交流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學程）為二級單位辦事。

第 19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一級單位主任或部主任一人，二級單位依其性質置組長、科主任或學程主任一人。
- 2 副校長應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一級單位主任、部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單位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3 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第 20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
- 2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 3 高級中等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室）主任兼任。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22 條

-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人事管理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人員得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專任之。

第 23 條

-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有關法令設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之設置，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之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納入前項標準。

第 25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2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3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4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5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 27 條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則、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

第 28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兼任。
- 2 高級中等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例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

第 31 條

高級中等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其編制、員額、資格及遴選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其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指標、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就學區劃分

第 34 條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 1 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多元入學，以免試入學為主；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辦理特色招生。
- 2 前項免試入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逐年提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3 免試入學總名額，包括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直升之名額；其直升名額規定如下：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名額：一百零三學年度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六十。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

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十，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一百零八學年度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

四、各就學區直升入學比率規定較本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4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違反法令規定，以考試或甄選等篩選方式進入其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之學生，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自下一學年度起，其前項第三款核定直升名額依其違規人數比率扣減。
- 5 一百零三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
- 6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
- 7 採第三項直升方式者，其超額比序方式應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8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

第 36 條

- 1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
-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一、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二、充足合格教師專長授課。
 - 三、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四、貫徹教學正常化。

第 37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免考入學測驗。
- 2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未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全額錄取。
- 3 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就學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擬具課程計畫、招生計畫、名額及免試入學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4 前項情形，除得以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
- 5 第三項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公告之。

- 6 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者，仍適用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第四項規定。

第 38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應採學科考試分發或術科甄選方式辦理。
- 2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結果、歷年招生情形、學生表現及課程規劃等，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條件及名額。
- 3 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項公告，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特色招生；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逐校逐班審核為原則，並公告核定之理由。
- 4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特色招生之目標、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 5 第一項採學科考試分發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後辦理。免試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調整於特色招生。

第 39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會同其他主管機關考量行政區內或跨行政區各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形，規劃前二條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40 條

第三十五條至前條所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與對象、實施區域、範圍與方法、辦理時間、各類招生方式名額比率、特色招生之考試與甄選方式、就學區之劃定原則與程序、各該主管機關與學校之組織分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不受限制之學校、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 1 下列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原住民學生。
 - 三、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五、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六、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學生。
 - 七、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八、退伍軍人。

九、僑生。

十、蒙藏學生。

十一、外國學生。

十二、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之入學保障辦法，依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

第 42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但性質特殊之類、群、科、學程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經各該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2 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3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43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 2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提案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第 43-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課審會分為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
- 2 審議大會置委員四十一至四十九人，由政府機關代表與非政府代表組成。
- 3 其中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 4 審議大會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由教育部就中央與地方機關人員提名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 5 非政府代表之審議大會委員，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由行政院就國內具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教師組織成員、校長組織成員、家長組織成員、其他教育相關之非政府組織成員及學生代表，提名委員候選人，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二、前款課審會委員審查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 6 課審會委員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政府

機關代表及非政府代表中，均應包含具原住民身分者。但第一次聘任之非政府代表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之任期為二年。

- 7 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不得擔任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之委員。

第 43-2 條

- 1 課審會審議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課程綱要總綱、各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
 - 二、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
- 2 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課審會審議大會、分組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應加強通識教育、實驗及實習。
- 2 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科目、學分數、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 45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
- 2 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並得採取專案編班方式提供體育、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技藝課程，以銜接國民中學之技藝教育，其所需專業師資得由校長就校外具有專業技能之專任教師聘任之。

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47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學程）、休學、學分（課程）抵免、重（補）修、服兵役與出國等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持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 2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 50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
- 2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2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

第 54 條

- 1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 3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4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

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6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 7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54-1 條

-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前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前條規定終結之。

第 55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
- 2 前項免納之學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撥經費。
- 3 第一項免納學費所需經費，除下列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
 - 一、本法施行前已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二、依其他法規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三、本法施行後因主管機關管轄變更，免納學費所需經費已移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
- 4 除第一項免納學費規定外，高級中等學校得向學生收取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代辦費等必要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 58 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3 各該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60 條

-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扣減補助款或減招班級數，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實施教學，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所定輔導學生五育均衡或適性發展辦法之規定。
 - 二、合格教師比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 三、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61 條

-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
- 3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前項收入與辦理學生課業輔導、重（補）修、招生、甄選、實習、實驗、實施推廣教育、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得設置專

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 62 條

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 63 條

具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得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 1 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2 前項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3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招生、變更、停辦及相關事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65 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法之規定；其準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 1 本法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2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第 3 條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者，由受分發學校校長直接發給教師聘書。但聘期屆滿之續聘，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置副校長者，除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外，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得經校長同意，在校外兼課。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第 6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不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免學費之規定者，指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招收之學生。但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名額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包括在內。

第 7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2 高級中等學校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 8 條

高級中等學校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開選用民間編定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自編補充教材。

第 9 條

本法施行前所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於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提出轉型計畫書，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之保障，詳加規劃，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

第 1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

法規類別：行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 2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 3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四、轉入學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 4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第 4 條

- 1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 2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第 6 條

- 1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 2 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第 7 條

- 1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
- 2 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第 9 條

- 1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 2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 3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 4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 1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原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由

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 2 學生因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彈性修讀課程，經學校同意後，並報就讀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 1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 2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第 15 條

- 1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 2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 3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 17 條

- 1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 2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3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 4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第 18 條

- 1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第 21 條

- 1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 2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3 條

- 1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 2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 26 條

- 1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 2 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32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學生人數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4432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1929A 號令修正
(原名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447B 號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多元入學招生機制，防範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違規超收新生，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超收新生，指私立學校招收之新生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本部核定各該學校招收各科及學程之新生名額。
- 三、私立學校超收新生，經本部查證屬實並函文糾正者，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核減該私立學校當學年度至次二學年度，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規定應予獎勵及補助之全部經費。
 - (二)依私立學校當學年度超收新生人數，於次一學年度予以核實扣減同額人數；日間部超收新生者，以扣減日間部同額人數為限。前項私立學校超收新生之情形，本部得納為學校評鑑之參考。